平等機會意識
公眾意見調查 2021

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託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錄

報告摘要 1

1 背景及調查目的 8

2 調查方法 9

2.1 調查範圍及受訪對象 9
2.2 調查及抽樣設計 9
2.3 訪問結果及時期 10
2.4 加權處理 10
2.5 估值的可靠性 10
2.6 調查結果的分析 11
2.7 注意事項 11
2.8 受訪者背景 11

3 調查結果 13

3.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及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知 13
3.1.1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13
3.1.2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26
3.1.3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33
3.1.4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35
3.2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認識及見解 41
3.2.1 對平機會的認識 41
3.2.2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43
3.2.3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45
3.2.4 是否同意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 47
3.3 有關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的意見 53
3.3.1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重要程度的意見 53
3.3.2 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56

4 結論及建議 57

附錄 A - 列表 (小組分析) 60

附錄 B - 問卷 100

報告摘要

前言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於 1998、2003、2007、2012 及 2015 年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米嘉道) 在 2021 年受委託進行另一輪的公眾意見調查，從而了解最新狀況。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的調查工作期間，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 501 名 15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回應率為 41.7%。本摘要概述了調查的主要結果。

主要調查結果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2 整體而言，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受訪公眾被問及他們是否同意十個有關各種形式的歧視或平等機會情況的例子，並從他們對這些例子的態度計算出一個指數。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為 60.7 分 (按 0 – 100 分的尺度，即 0 分代表傾向最低，100 分代表最高)。進一步的分析顯示某些被訪者的群組獲得較高分數 (62.6 分 – 65.1 分)，分別是 30 歲以下的年青人、具大專或以上較高學歷的人士、學生，以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 公眾對上述十個例子的態度各有不同。逾八成的被訪者不同意歧視男性擔當家務料理者角色的例子、有關基於婚姻狀況作出歧視的例子，以及不認同母乳餵哺的例子。不過，被訪者對有關殘疾歧視例子的反歧視態度不太明確，有 76.4% 的被訪者同意殘疾員工應該得到與其他員工相同的工資及待遇，而只有 55.1% 不同意殘疾員工會令其他同事額外增加工作量，且只有 58.9% 同意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4 與 2019 年一個在 27 個國家進行的全球性調查比較，本調查的結果顯示，就「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的例子而言，香港人的反歧視態度比某些國家更強 (本調查有 17.8%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此例子，相比南韓為 76%、印度為 39% 及巴西為 26%)；但相比某些國家則稍弱 (澳洲及英國為 13%、法國為 12%、加拿大為 11% 及荷蘭為 7%)。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5 約半數的公眾人士認為居民身份 (55.2%)、種族 (51.1%) 及年齡 (49.9%) 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另一方面，少於三分之一的公眾認為家庭崗位 (26.9%) 及性別 (32.5%) 歧視亦如此，而較大部分的公眾認為後者的兩種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分別有 67.6% 及 65.3%)。約四成半的公眾認為基於性傾向 (45.8%) 及殘疾 (45.5%) 的歧視「非常/頗普遍」。

6 與 2019 年一個在歐洲國家進行的調查比較，本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的性別、性傾向及種族歧視情況被視為普遍的程度較歐洲的為低 (在歐洲國家的被訪者中，約有 35% - 59% 認為這些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對比在本調查中約有 33% - 52% 認為這些情況在香港普遍)。不過，年齡歧視卻呈現一個相反的現象 (歐洲國家中有 40% 認為此情況廣泛存在，對比在本調查中約有 50% 認為香港普遍存在年齡歧視)。

7 與 2012 年進行的調查比較，在 2021 年調查中，認為香港年齡歧視及性傾向歧視普遍的公眾人士百分比有所增加。年齡歧視方面，2012 年有 41% 的被訪者回答「非常/頗嚴重」，而 2021 年則有 49.9% 表示「非常/頗普遍」，這反映在過去 10 年間有 8.9 個百分點的增幅。性傾向歧視情況的增幅較小，2012 年及 2021 年認為「非常/頗嚴重」及「非常/頗普遍」的數字分別是 43% 及 45.8%。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8 有一成多的公眾人士 (12.7%) 表示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經歷歧視或騷擾 (高於 2015 年的 9.1%)。在他們當中，較多有年齡歧視的經驗 (54.3%)，其次是性別歧視 (20.8%) 及性騷擾 (16.2%)。另外，在該 12.7% 的公眾之中，較多在工作上遇到歧視或騷擾 (50.2%)，其次是公共交通工具上 (33.0%)、社交場合 (32.0%) 及在求職時 (28.7%)。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9 有相當比例的公眾人士知道現時有法例禁止基於殘疾 (68.0%)、種族 (61.8%) 及性別 (61.8%) 的歧視，而較少能正確地指出現存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5.8%)。很多公眾人士 (65.7%) 知道現行法例並不保障居民身份歧視，但較少知道現行法例並不涵蓋性傾向 (48.4%) 及年齡 (46.9%) 歧視。

10 與 2015 及 2012 年進行的調查比較，本調查中有較高百分比的被訪者能正確回答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居民身份歧視 (2021 年的 65.7% 對比 2015 年的 55.9%) 及年齡歧視 (2021 年的 46.9% 對比 2015 年及 2012 年的約 42%)，而能正確回答現行法例是否已涵蓋種族 (2021 年的 61.8% 對比 2015 年及 2012 年的 65% 以上)、家庭崗位 (2021 年的 25.8% 對比 2015 年及 2012 年的 27% 以上) 及性傾向 (2021 年的 48.4% 對比 2015 年及 2012 年的約 51%) 歧視的百分比則略有減少。

11 進一步的分析顯示，以下的被訪者群組對現存的四項歧視條例較為欠缺認識：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學歷較低 (小學或以下) 的人士，以及家庭每月收入較低 (在 $10,000 以下) 的人士。反之，15 – 24 歲的年青人及具大專或以上較高學歷的人士較傾向誤解現行法例有涵蓋年齡歧視及性傾向歧視。

對平機會的認識

12 絕大部分的公眾人士 (97.2%) 在訪問前有聽過平機會 (與 2015 年調查的 97.5% 相若)。認知程度在多年間均維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 (包括 2012 年及 2007 年的 95%、2003 年的 93% 及 1998 年的 87%)。

對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13 六成的公眾人士 (60.0%) 知道一個或以上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平機會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 (較 2015 年的 81.8% 及 2012 年的 84% 為低)。

14 具體而言，較多公眾人士知道平機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 (47.6%) 的推廣，其次是透過港鐵廣告 (19.4%)、平機會在互聯網的宣傳渠道 (17.1%)、印刷版/網上版的報紙/雜誌 (16.8%) 及電台節目 (14.3%)。

對平機會表現的評價

15 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 – 10 分的尺度，平均分為 6.30 分 (與 2015 年的 6.27 分及 2012 年的 6.3 分相若)。

16 超過六成的公眾人士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八個句子表示同意。具體而言，有較高比例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68.6%)、「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68.4%)、「為歧視的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66.2%) 及「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64.4%)。

17 與上一次的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2021 年的 62.7% 對比 2015 年的 57.8%) 的被訪者比例上升了 5 個百分點，而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2021 年的 68.6% 對比 2015 年的 70% 以上) 的比例則稍微減少。

18 進一步分析顯示，所有八個句子均與被訪者對平機會的整體表現評價明顯有正面關係。首三個最有關聯的範疇是：「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即是說，公眾對平機會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愈認同，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就愈正面。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重要程度的意見

19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首三項最多公眾人士認為非常/頗重要的項目是：(i)「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92.5%)、(ii)「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91.0%) 及 (iii)「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認知」(90.3%)。

主要結果摘要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按 0 – 100 分的尺度，即 0 = 傾向最低， 100 = 傾向最高)	**整體指數**為 60.7	
是否同意有關各方面歧視情況的例子[註]	**對平等機會持 正面態度**	**對平等機會持 負面態度**
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讓她到商場育嬰室集乳。僱主認為她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 (不同意：正面)	84.2%	14.1%
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 (不同意：正面)	81.3%	17.8%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不同意：正面)	80.2%	18.0%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 (同意：正面)	76.4%	21.5%
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的工作 (不同意：正面)	74.1%	23.3%
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在學習上較懶散 (不同意：正面)	68.8%	25.0%
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不同意：正面)	67.6%	25.4%
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同意：正面)	61.2%	35.9%
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同意：正面)	58.9%	34.4%
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 (不同意：正面)	55.1%	40.3%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註]	**非常/頗普遍**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居民身份歧視	55.2%	42.0%
種族歧視	51.5%	47.3%
年齡歧視	49.9%	48.4%
性傾向歧視	45.8%	49.5%
殘疾歧視	45.5%	53.0%
性別歧視	32.5%	65.3%
家庭崗位歧視	26.9%	67.6%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12.7% **有相關經驗**	

註：沒有顯示回答「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拒絕回答」的人士的數字。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註]	**正確**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殘疾歧視	68.0%	24.2%
種族歧視	61.8%	30.6%
性別歧視	61.8%	30.7%
家庭崗位歧視	25.8%	59.6%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居民身份歧視	65.7%	19.7%
性傾向歧視	48.4%	40.7%
年齡歧視	46.9%	44.3%
對平機會的認識	97.2% **認識**平機會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總認知度：** 60.0% - 一個或以上的項目 47.6% - 電視宣傳短片 19.4% - 港鐵廣告 17.1% - 互聯網 (例如平機會的網頁、YouTube 頻道、Facebook / LinkedIn) 16.8% - 印刷版/網上版的報紙/雜誌 14.3% - 電台節目 8.4% - 宣傳單張及通訊 4.5% - 手機應用程式 2.9% - 講座、座談會或展覽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按 1 – 10 分的尺度，即 1 = 非常差，10 = 非常好)	**平均分**為 6.30	
是否同意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註] (按 1 – 10 分的尺度，即 1 = 非常不同意，10 = 非常同意)	**同意 (6 – 10 分)**	**不同意 (1 – 5 分)**
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68.6%	27.8%
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	68.4%	28.5%
為歧視的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	66.2%	29.9%
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64.4%	32.5%
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62.7%	33.6%
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	62.2%	34.1%
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	62.0%	34.6%
在其工作上能夠獨立自主地行事，不屈服於任何壓力或受不當影響	61.9%	33.8%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重要程度的意見[註]	**非常/頗重要**	**不太/非常不重要**
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92.5%	6.1%
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	91.0%	7.4%
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認知	90.3%	8.6%
促進精神病康復人士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	89.7%	8.8%
推動政府在相關法例加入條文，規定婦女可以在放產假後返回之前的工作崗位	88.3%	10.8%
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82.0%	16.4%

註：沒有顯示回答「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拒絕回答」的人士的數字。

結論

20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為 60.7 分 (按 0 – 100 分的尺度，即 0 分代表傾向最低，100 分代表最高)。

21 公眾對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母乳餵哺的歧視相關例子有較明顯的正面態度，超過八成的被訪者不同意那些有關上述歧視情況的例子。不過，對於有關殘疾歧視的例子，被訪者的反歧視態度並不一致，且較為不確定。

22 半數公眾人士認為在香港，居民身份歧視 (55.2%)、種族歧視 (51.5%) 及年齡歧視 (49.9%) 的情況普遍，而認為性別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普遍的則分別只有 32.5% 及 26.9%。

23 調查發現有一成多的公眾人士 (12.7%) 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經歷歧視或騷擾。在他們當中，較多有年齡歧視的經驗 (54.3%)。另外，這些被訪者中有一半在工作上遇到歧視或騷擾 (50.2%)。

24 公眾對平機會的認知程度一直維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 (97.2%)。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 – 10 分的尺度，平均分為 6.30 分。

25 另外，很多公眾人士 (60.0%) 均知道一個或以上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

26 對於是否同意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八句句子，數據顯示同意「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2021 年的 62.7% 對比 2015 年的 57.8%)。

27 進一步分析顯示，平機會或可加強某些與公眾對其整體表現評價有高度關聯的主要範疇。首三個最有關聯的範疇是：「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28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工作範疇的重要性，約有九成的公眾人士認為與「殘疾」及「性騷擾」有關的事宜，重要性較高。

建議

29 根據調查結果，以下概述了一些加強平機會反歧視工作的建議。

(a) 平機會可參考公眾意見，訂立工作的優先次序。與「殘疾」及「性騷擾」有關的事宜是公眾人士認為較重要的，其次是有關「婦女產假後返回原來工作崗位」及「家庭友善政策」的事宜。有見 2021 年調查結果發現社會有強烈共識，為這些事宜作出保障的相關法律改革及投入公眾教育的額外資源，將有助顯示政府對平等機會和反歧視議題的承擔。

(b)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公眾認為年齡歧視普遍的百分比在過去 10 年間有所上升。有相當比例的公眾人士認為香港普遍有此情況，並較歐洲國家為高。事實上，在曾經歷歧視/騷擾的被訪者中，2015 年及 2021 年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年齡歧視最為普遍。因此，政府應考慮定期進行有關年齡歧視普遍性的大型調查，從而收集公眾意見及開展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公眾諮詢。

(c) 《種族歧視條例》目前並無保障免受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歧視。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指出，有證據顯示香港不同群體受到以上提及的歧視。是次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居民身份歧視被認為在香港普遍存在，儘管聲稱自己曾遭受居民身份歧視的被訪者比例在 2015 年至 2021 年間有所減少。因此，政府可再考慮平機會之前在《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就《種族歧視條例》加入保障居民身份免受歧視的問題進行公眾諮詢。

(d) 平機會應向公眾加強宣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其保障的範圍，因市民對此反歧視條例的認知程度最低。

(e) 較多公眾人士留意到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港鐵廣告及互聯網的宣傳渠道，因此平機會應進一步利用這些媒體作為宣傳及教育的媒介。

(f) 平機會在籌劃未來工作及策略時，可參考首三項與公眾對其整體表現評價有高度關聯的範疇，以回應公眾的期望，即「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1 背景及調查目的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於 1998、2003、2007、2012 及 2015 年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以及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米嘉道) 在 2021 年受委託進行另一輪的公眾意見調查，從而了解最新狀況。

1.2 本調查的目的如下：

- 評估公眾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
- 評估公眾對平機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反歧視工作之認識及看法；
- 收集公眾對平機會工作成效的意見，包括宣傳、公眾教育、培訓和諮詢，以及電台節目等；
- 檢視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 了解公眾對殘疾人士在僱傭及教育範疇，以及獲取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平權及歧視的看法；
- 收集公眾對日後可能出現的平等機會課題的意見，例如立法禁止基於年齡、宗教、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以及新移民身份等的歧視；以及
- 就平機會如何在其職權範圍內推展反歧視工作提出建議，並就日後可能出現的平等機會課題和公眾期望平機會開展的其他反歧視工作範疇，提供策略性計劃意見。

2 調查方法

2.1 調查範圍及受訪對象

2.1.1 本調查涵蓋所有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包括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人士，但不包括旅客。在很多公眾意見調查中，外籍家庭傭工都不包括在內，但因應本調查的研究目的，這類人士亦納入調查範圍內。

2.2 調查及抽樣設計

2.2.1 調查採用電話訪問的形式進行，樣本包括住宅電話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

2.2.2 住宅電話號碼方面，從米嘉道的電話資料庫中有系統地隨機抽選樣本。在接觸被抽選的住戶時，如果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受訪者，以「上一個生日」的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一名受訪對象，以確保每位合資格的受訪者均有同等機會被選中接受訪問。在每個住戶中以抽樣方式選定合資格的受訪對象後，就只有該名住戶成員接受訪問，並不接受其他成員取代。

2.2.3 流動電話號碼方面，首 4 位數字前置號碼以隨機抽選形式採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號碼計劃。就每個被抽選的前置號碼，再附上一個隨機產生的 4 位數字，合成 8 位數字的流動電話號碼。在接觸被抽選的流動電話受訪者時，以甄別問題撇除有安裝住宅電話線的受訪者，以避免樣本有所重複。

2.3 訪問結果及時期

2.3.1 訪問工作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進行。合共成功訪問了 1 501 名受訪者 (69.2% 抽選自住宅電話號碼，30.8% 抽選自流動電話號碼)，整體回應率為 41.7%。訪問結果概列於下表。

	總計	住宅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A) 樣本總數	7 000	3 000	4 000
(B) 無效個案數目	3 403	532	2 871
➢ 無效電話號碼	2 051	532	1 519
➢ 有住宅電話號碼	1 352	-	1 352
(C) 成功訪問	1 501	1 039	462
(D) 未能接觸	927	744	183
(E) 拒訪	1 169	685	484
回應率 (C) / [(A) – (B)]：	41.7%	42.1%	40.9%
拒訪的比率 (E) / [(A) – (B)]：	32.5%	27.8%	42.9%
未能接觸的比率 (D) / [(A) – (B)]：	25.8%	30.1%	16.2%

2.4 加權處理

2.4.1 調查所得的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20 年年中人口資料，以加權方式處理，以調整至符合整體人口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因此調查結果能有效反映全港 15 歲或以上人士的意見。

2.5 估值的可靠性

2.5.1 根據本調查所得的樣本量，在 95% 的置信度下，樣本估值與真正數值的誤差約為 ± 2.5%。

2.6 調查結果的分析

2.6.1 在調查結果中，與「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可作比較的項目進行了統計檢測，包括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 及 ANOVA 測試。此外，為檢測不同背景組別的人士與其意見之間是否有顯著關係，調查亦進行了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 及 ANOVA 測試，p-值 < 0.05 代表變項之間在統計上呈顯著關係。在進行統計檢測時，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人士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2.6.2 值得留意的是，在比較 2015 年及 2021 年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結果，以及「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和「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的結果時，直接比較或不完全恰當。第一，2015 年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樣本取自固網電話號碼，而 2021 年的調查樣本則取自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第二，「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則透過到戶面對面訪問形式進行，在後者調查中，需考慮受訪者回應敏感問題時或會出現社會期許效果。簡而言之，在詮釋相關調查結果的趨勢變化時應特別小心。

2.7 注意事項

- 所有統計數字均以百分比表示。
- 就某些題目而言，由於受訪者可提供多於一個答案，個別回應數目的總和或會大於整體受訪人數。

2.8 受訪者背景

2.8.1 過半數的受訪者 (55.1%) 為女性。年齡中位數介乎 40 – 49 歲。逾三分之一的受訪者 (34.5%)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超過一半 (54.8%) 具中學程度。一半以上的受訪者 (55.0%) 在職，他們較多是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8.5%)。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 (66.0%) 已婚。多數受訪者是華人 (95.0%) 及香港永久性居民 (90.7%)。家庭每月收入的中位數介乎 $20,000 - $29,999。

(參考：表 2.8)

表 2.8：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性別	
男性	44.9
女性	55.1
年齡	
15 – 24 歲	9.8
25 – 29 歲	7.3
30 – 39 歲	17.5
40 – 49 歲	17.5
50 – 59 歲	18.2
60+歲	29.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0.4
中學	54.8
大專或以上	34.5
拒絕回答	0.3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14.6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8.5
技工及勞工階層	11.9
學生	6.4
料理家務者	11.4
待業人士	4.8
退休人士	22.3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28.4
已婚	66.0
分居/離婚/喪偶	4.4
拒絕回答	1.2
種族	
華人	95.0
非華人	5.0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90.7
否	8.5
拒絕回答	0.8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12.1
$10,000 – $19,999	20.5
$20,000 – $29,999	17.2
$30,000 – $39,999	19.0
$40,000 – $59,999	16.5
$60,000 或以上	6.9
拒絕回答	7.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501) [參考：X1 – X10]

3 調查結果

3.1 對平等機會的態度及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知

3.1.1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3.1.1.1 為評估公眾人士整體的反歧視態度，受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同意十個有關各種形式的歧視或平等機會情況的例子。這些例子是：

殘疾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 *(同意 = 反歧視態度)*
	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同意 = 反歧視態度)*
	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同意 = 反歧視態度)*
	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性別	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婚姻狀況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母乳餵哺	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讓她到商場育嬰室集乳。僱主認為她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種族	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的工作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在學習上較懶散 *(不同意 = 反歧視態度)*

對個別例子的同意程度之整體分析

3.1.1.2　調查發現，有相當比例的公眾人士持反歧視態度。超過七成的公眾對下列五個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 84.2% 不同意「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讓她到商場育嬰室集乳。僱主認為她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母乳餵哺歧視)*；
- 81.3% 不同意「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性別歧視)*；
- 80.2% 不同意「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婚姻狀況歧視)*；
- 76.4% 同意「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殘疾歧視)*；及
- 74.1% 不同意「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的工作」*(種族歧視)*。

3.1.1.3　但是，相對較低百分比的公眾對下列五個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 68.8% 不同意「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在學習上較懶散」*(種族歧視)*；
- 67.6% 不同意「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性別歧視)*；
- 61.2% 同意「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殘疾歧視)*；
- 58.9% 同意「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殘疾歧視)*；及
- 55.1% 不同意「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殘疾歧視)*。

(參考：圖 3.1.1a)

圖 3.1.1a：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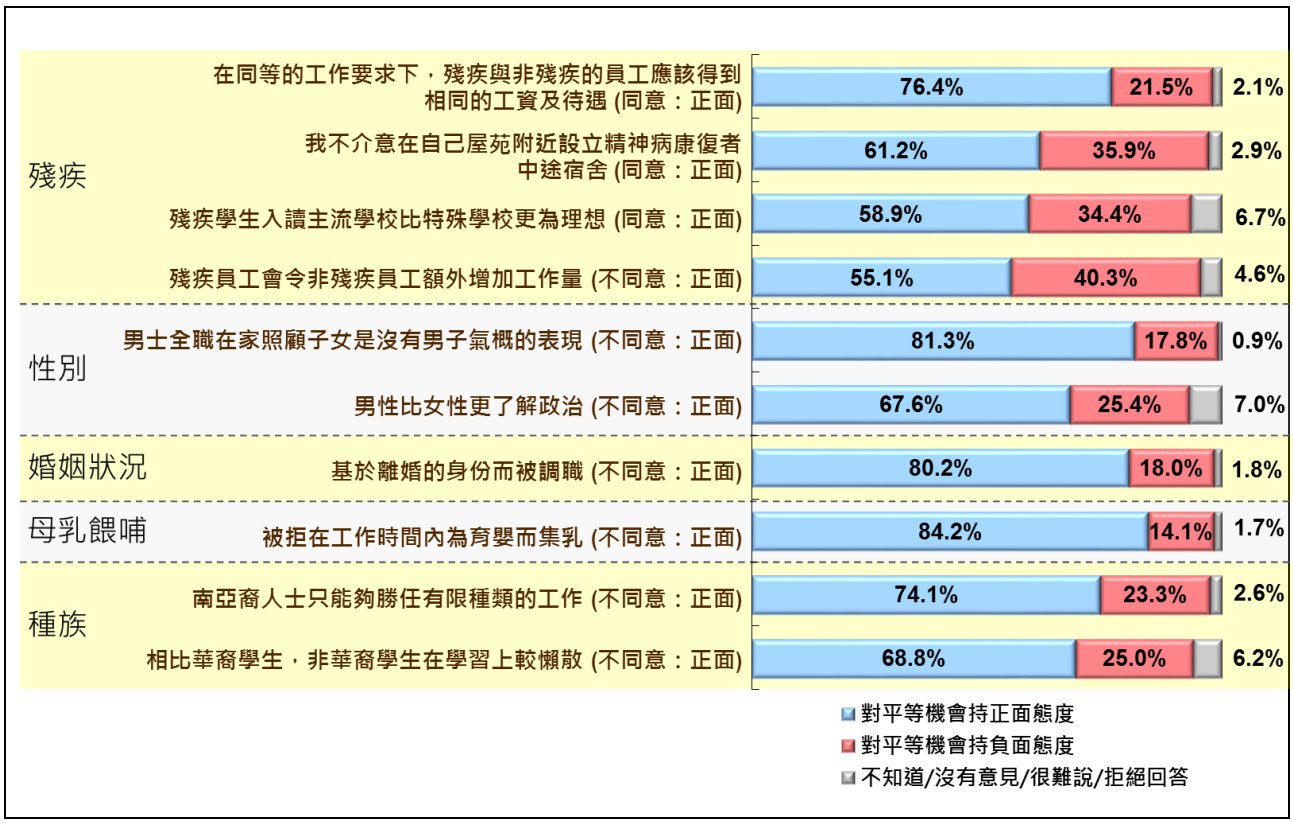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1]

註：進行了可靠性檢測 (Reliability Analysis Test)，克隆巴赫係數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 為 0.621，顯示內在有效度及可靠度傾向為佳。

對個別例子的同意程度之整體分析 – 與其他調查比較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

3.1.1.4 與平機會進行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2010 年調查」) 結果比較，發現就下列兩個例子**持反歧視態度**的受訪者百分比而言，「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2021 年調查」) 與 2010 年調查的結果略有差異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 在 2021 年調查中，有 78.1% 就例子「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持反歧視態度，略低於 2010 年調查中就同一例子有 79.6% - 93.1% 對各類殘疾持反歧視態度 (*殘疾歧視*)；以及
- 在 2021 年調查中，有 63.1% 就例子「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持反歧視態度，傾向高於 2010 年調查的結果，「長期病患者」除外 (71.8% 持反歧視態度)。在 2010 年，就同一例子對各類殘疾持反歧視態度的受訪者比例介乎 18.5% 與 53.8% 之間 (*殘疾歧視*)。

(參考：表 3.1.1a)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 及 2012

3.1.1.5 與平機會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2015 年調查」) 及「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2012 年調查」) 結果比較，發現 2021 年調查有相若的受訪者百分比對下列兩個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 「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021 年調查有 63.0%，2015 年調查有 62.0%，及 2012 年調查有 62%) (*殘疾歧視*)；以及
-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2021 年調查有 81.6%，2015 年調查有 81.3%，及 2012 年調查有 82%) (*婚姻狀況歧視*)。

(參考：表 3.1.1a)

2019 年全球對兩性平等的態度 (Global Attitude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2019)

3.1.1.6 與 Ipsos 在 27 個國家進行，涵蓋 18 800 名 16 – 64 歲網上受訪者的「2019 年全球對兩性平等的態度」[註 1](「2019 年全球性調查」) 結果比較，發現 2021 年調查有更大比例的受訪者對例子「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持反歧視態度** (2021 年調查有 81.3%，對比 2019 年全球性調查有 75%)。

3.1.1.7 具體而言，2021 年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人對這例子的反歧視態度比某些國家更強 (本調查有 17.8% 同意此例子)，例如南韓 (有 76% 同意)、印度 (39%) 及巴西 (26%)；與某些國家屬同一水平，例如墨西哥 (20%)、德國 (18%) 及波蘭 (16%)；但相比某些國家則稍弱，例如澳洲 (13%)、英國 (13%)、法國 (12%)、加拿大 (11%) 及荷蘭 (7%)。

(參考：表 3.1.1a)

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觀感調查 2009

3.1.1.8 與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觀感調查 2009」[註 2](「2009 年調查」) 結果比較，發現 2021 年調查相對有較小比例的受訪者**同意**「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此歧視例子(2021 年調查有 25.4%，對比 2009 年調查有 33.2%)。

(參考：表 3.1.1a)

[註 1] https://www.kcl.ac.uk/giwl/assets/iwd-giwl-main.pdf

[註 2] https://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Community-perception-survey-findings_chi.pdf

表 3.1.1a：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 與其他調查比較

例子	2021 年調查的結果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其他調查的結果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 **(由平機會進行；1 011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78.1% 持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21.9%	➢ 約 80% – 93% 對各類殘疾持反歧視態度： - 長期病患者 (93.1%) - 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 (91.9%) - 自閉症 (88.3%)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87.7%) - 特殊學習困難 (87.1%) - 肢體受損人士 (86.7%) - 感官受損人士 (86.7%) - 器官殘障 (86.3%) - 精神病患者 (82.9%) - 智能障礙 (79.6%)
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63.1% 持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36.9%	➢ 約 19% – 72% 對各類殘疾持反歧視態度： - 長期病患者 (71.8%) - 肢體受損人士 (53.8%) - 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 (53.4%) - 器官殘障 (47.4%)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40.2%) - 自閉症 (39.3%) - 特殊學習困難 (33.6%) - 感官受損人士 (33.1%) - 精神病患者 (24.7%) - 智能障礙 (18.5%)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 **(由平機會進行；1 5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由平機會進行；1 504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63.0% 持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37.0%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 ➢ 例子是「我不想自己屋苑附近有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 62.0%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38.0%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沒有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 與 2015 年相同的例子。 ➢ 62%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81.6%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18.4%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 ➢ 例子是「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剛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我贊成公司主管將她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 81.3%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18.7%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沒有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 與 2015 年相同的例子。 ➢ 82%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表 3.1.1a： 整體的反歧視態度 – 與其他調查比較 (續)

例子	2021 年調查的結果	其他調查的結果
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81.3%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17.8%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拒絕回答 0.9%	**2019 年全球對兩性平等的態度** **(Global Attitude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2019)** **(由 Ipsos 進行；在 27 個國家中 18 800 名 16 – 64 歲的網上受訪者)** ➢ 75% 持反歧視態度 (不同意)。 ➢ 18% 持歧視態度 (同意)，包括： - 南韓 (76%) - 德國 (18%) - 英國 (13%) - 印度 (39%) - 波蘭 (16%) - 西班牙 (13%) - 巴西 (26%) - 日本 (15%) - 阿根廷 (12%) - 南非 (22%) - 瑞典 (14%) - 法國 (12%) - 馬來西亞 (22%) - 美國 (14%) - 加拿大 (11%) - 俄羅斯 (22%) - 澳洲 (13%) - 秘魯 (11%) - 土耳其 (21%) - 智利 (13%) - 哥倫比亞 (10%) - 意大利 (21%) - 匈牙利 (13%) - 荷蘭 (7%) - 墨西哥 (20%) - 比利時 (13%) - 塞爾維亞 (6%)
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67.6%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25.4% 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拒絕回答 7.0%	**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觀感調查 2009**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1 530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 33.2% 持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3.1.1.9　從十個例子所得的結果，計算出一個綜合指數，並以 0 – 100 分的尺度表示，由 0 分代表反歧視態度的傾向低，至 100 分代表傾向高。公眾人士的指數為 60.7 分，顯示他們反歧視態度的傾向較高。

(參考：圖 3.1.1b)

圖 3.1.1b：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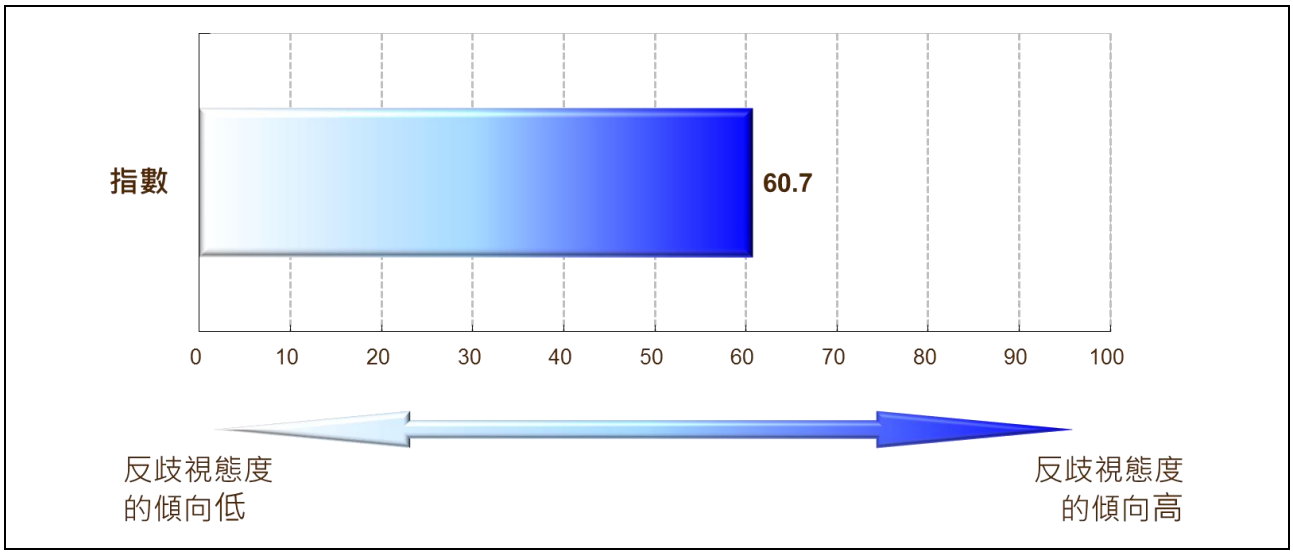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 10 個例子中有任何一個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樣本量 = 1 149) [參考：Q1]

3.1.1.10 為更深入了解不同反歧視態度的人士之背景特徵，根據受訪者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將他們分為三個組別：

- 傾向高 (65 – 100 分)；
- 中立 (35 – 64 分)；及
- 傾向低 (0 – 34 分)。

3.1.1.11 在公眾人士中，35.1% 屬於傾向高的組別，62.8% 為中立，只有 2.1% 屬於傾向低的組別。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之小組分析

3.1.1.12 按小組分析，發現下列群組比他們的對應組別明顯傾向有**較高分數**：

- 15 – 24 歲 (63.5 分) 及 25 – 29 歲 (62.6 分) 的人士 (對比 30 歲或以上的人士為 62 分以下)；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62.6 分) (對比學歷較低的人士為 61 分以下)；
- 學生 (65.1 分)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3.8 分) (對比其他職業及其他非在職人士為 62 分以下)；
- 從未結婚的人士 (62.1 分) (對比其他婚姻狀況的人士為 61 分以下)；
- 非華人 (66.7 分) (對比華人為 60.5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5.1 分) (對比香港永久性居民為 60.4 分)。

(參考：表 3.1.1b 及附錄 A 的表 3.1.1c)

表 3.1.1b：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整體	**年齡**						**教育程度**		
		15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歲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整體指數	*60.7*	*63.5*	*62.6*	*61.9*	*61.0*	*59.1*	*59.4*	*56.6*	*60.2*	*62.6*

表 3.1.1b：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整體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學生	料理家務者	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整體指數	*60.7*	*63.8*	*59.4*	*61.5*	*65.1*	*59.9*	*57.3*	*59.9*

表 3.1.1b：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整體	**婚姻狀況**			**種族**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華人	非華人	是	否
整體指數	*60.7*	*62.1*	*60.2*	*59.4*	*60.5*	*66.7*	*60.4*	*65.1*

個別例子的小組分析

3.1.1.13 撇除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不同群組之間在個別例子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殘疾歧視)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

3.1.1.14 在公眾人士中，78.0%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15 – 24 歲 (85.8%) 及 25 – 29 歲 (89.1%) 的人士；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83.6%)；
- 學生 (86.6%)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4.8%)；
- 從未結婚的人士 (82.9%)；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5.9%)；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 $19,999 (84.1%) 及 $20,000 - $29,999 (82.5%)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d)

(殘疾歧視) 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3.1.1.15 在公眾人士中，63.1%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非華人 (89.2%)；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8.1%)；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71.6%) 及 $10,000 - $19,999 (69.0%)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e)

(殘疾歧視) 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3.1.1.16 在公眾人士中，63.0%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男性(67.0%)；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4.1%) 及退休人士 (66.6%)；以及
- 已婚人士 (64.8%)。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f)

(殘疾歧視) 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

3.1.1.17 在公眾人士中，57.8%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64.4%) 及大專或以上 (60.1%) 的人士；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4.7%)、料理家務者 (61.8%) 及待業人士 (65.2%)；
- 華人 (59.0%)；以及
- 香港永久性居民 (59.5%)。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g)

(性別歧視) 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

3.1.1.18 在公眾人士中，82.0%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女性 (84.0%) [註 3]；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84.9%)；以及
- 非華人 (93.3%)。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h)

(性別歧視) 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3.1.1.19 在公眾人士中，72.7%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15 – 49 歲的人士 (由 75.7% 至 81.6%)；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77.9%)；
- 學生 (86.0%)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0.1%)；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4.5%)。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i)

[註 3] 值得留意，有相當比例的男性受訪者 (79.6%) 亦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這句子。

(婚姻狀況歧視)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3.1.1.20 在公眾人士中，81.6%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學歷在中學 (82.8%) 及大專或以上 (83.3%) 的人士；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9.0%)；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 $19,999 (90.1%)、$20,000 - $29,999 (85.8%) 及 $60,000 或以上 (88.3%)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j)

(母乳餵哺歧視) 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讓她到商場育嬰室集乳。僱主認為她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

3.1.1.21 在公眾人士中，85.7%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學生 (92.8%)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9.3%)；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92.9%)；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 $19,999 (93.4%) 及 $20,000 - $29,999 (90.9%)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k)

(種族歧視) 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的工作

3.1.1.22 在公眾人士中，76.1%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25 – 29 歲 (89.1%) 及 30 – 39 歲 (80.5%) 的人士；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81.0%)；
- 學生 (85.4%)、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2.8%) 及料理家務者 (79.0%)；
- 從未結婚的人士 (79.8%)；
- 非華人 (86.7%)；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5.0%)。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l)

(種族歧視) 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在學習上較懶散

3.1.1.23 在公眾人士中，73.4% 對這例子持反歧視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持反歧視態度**：

- 15 – 24 歲 (83.3%) 及 25 – 29 歲 (81.7%) 的人士；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81.6%)；
- 學生 (87.5%)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3.1%)；
- 從未結婚的人士 (82.7%)；
- 非華人 (84.0%)；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1.1%)。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1m)

3.1.2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整體分析

3.1.2.1 被問到認為不同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約半數的公眾人士認為居民身份歧視 (55.2%)、種族歧視 (51.1%) 及年齡歧視 (49.9%)「非常/頗普遍」,「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42.0%、47.3% 及 48.4%。

3.1.2.2 反之，少於三分之一的公眾認為家庭崗位歧視 (26.9%) 及性別歧視 (32.5%)「非常/頗普遍」，而多數的公眾人士認為這兩種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分別有 67.6% 及 65.3%)。

3.1.2.3 約四成半的公眾認為基於性傾向 (45.8%) 及殘疾 (45.5%) 的歧視「非常/頗普遍」，而略高比例則認為這些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分別有 49.5% 及 53.0%)。

(參考：圖 3.1.2)

圖 3.1.2：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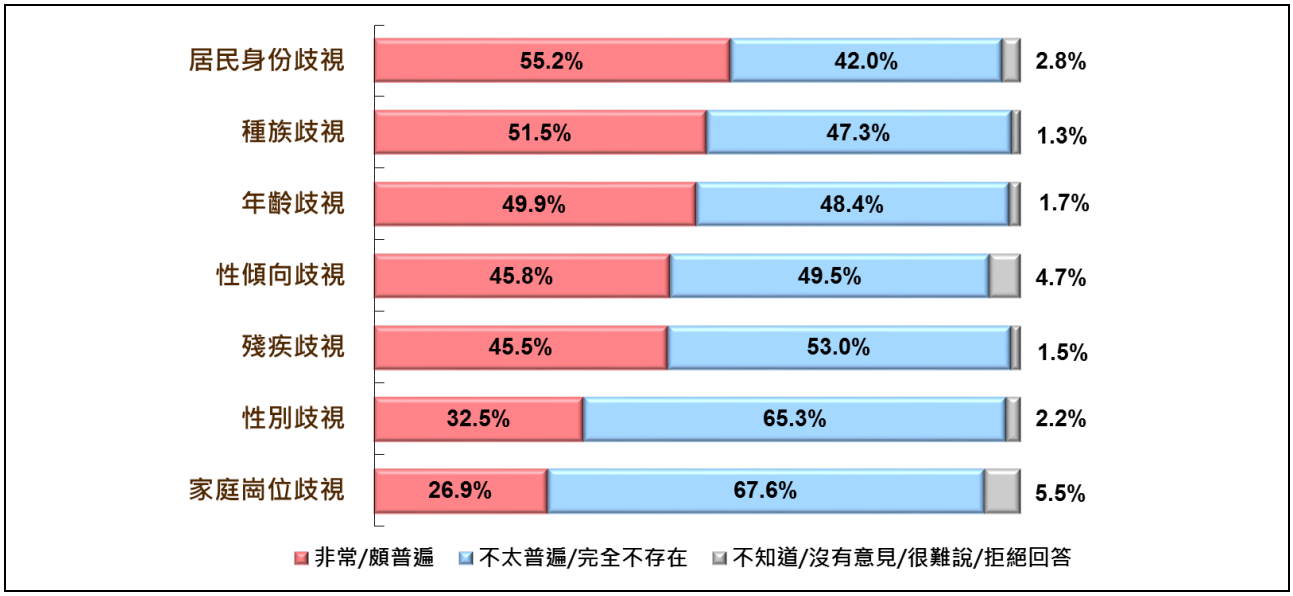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2]

與其他調查比較

歐盟民調 – 2019 年歐盟國家的歧視情況 (Discri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Eurobarometer Surveys)

3.1.2.4 歐盟委員會進行了「歐盟民調 – 2019 年歐盟國家的歧視情況」，涵蓋歐盟 28 個成員國中 27 438 名受訪者[註 4] (「歐盟民調」)。與歐盟民調的結果比較，發現「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2021 年調查」) 的受訪者對以下三類歧視情況**有負面回應**的百分比較低：

- 種族歧視 – 在歐盟民調中，有 59%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對比在 2021 年調查中，有 51.5%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香港非常/頗普遍；
- 性傾向歧視 – 在歐盟民調中，有 53%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對比在 2021 年調查中，有 45.8%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香港非常/頗普遍；以及
- 性別歧視 – 在歐盟民調中，有 35%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對比在 2021 年調查中，有 32.5%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香港非常/頗普遍。

3.1.2.5 然而，在年齡歧視方面，2021 年調查中有較大比例的受訪者**有負面回應**。在歐盟民調中，有 40%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而在 2021 年調查中，則有 49.9%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香港非常/頗普遍。

3.1.2.6 另外，就殘疾歧視而言，在兩個調查中**有正面及負面回應**的比例相若。在歐盟民調中，有 51% 的受訪者認為這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很少存在，44% 認為這情況廣泛存在，而在 2021 年調查中，則有 53.0% 認為這情況在香港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45.5% 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參考：表 3.1.2a)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3.1.2.7 在「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2012 年調查」)，受訪者被問到認為性傾向歧視及年齡歧視的情況在香港是否嚴重。與 2012 年調查的結果比較，發現在本調查中認為這兩類歧視情況在香港「非常/頗普遍」的公眾人士比例有所增加。

3.1.2.8 年齡歧視方面，2012 年有 41% 的受訪者回答「非常/頗嚴重」，而 2021 年則有 49.9% 的港人表示「非常/頗普遍」，這反映在過去 10 年間有 8.9 個百分點的增幅。在公眾人士眼中，性傾向歧視情況的增幅較小，2012 年及 2021 年認為「非常/頗嚴重」及「非常/頗普遍」的數字分別是 43% 及 45.8%。

註 4 https://europa.eu/eurobarometer/api/deliverable/download/file?deliverableId=71116

(參考：表3.1.2a)

表 3.1.2a：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 與其他調查比較

情況	本調查的結果	歐盟民調 – 2019 年歐盟國家的歧視情況 (Discri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Eurobarameter Surveys) 的結果	平等機會意識 公眾意見調查 2012 的結果
		(由歐盟委員會進行；27 438 名在歐盟 28 個成員國的受訪者) ➢ 問題是「就以下類別的歧視情況而言，請講出你認為該情況 (在你的國家中) 是非常廣泛、頗為廣泛、頗為少還是非常少存在？基於… 的歧視…」。	(由平機會進行；1 504 名 1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種族歧視	非常/頗普遍 51.5% 不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47.3%	種族 ➢ 59% 有負面回應 (廣泛)； ➢ 35% 有正面回應 (很少)。	不適用
年齡歧視	非常/頗普遍 49.9% 不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48.4%	被認為是太老或太年青 ➢ 40% 有負面回應 (廣泛)； ➢ 54% 有正面回應 (很少)。	➢ 問題是「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年齡歧視的情況是否嚴重呢？」。 ➢ 41% 有負面回應 (非常/頗嚴重)； ➢ 56% 有正面回應 (頗不/完全不嚴重)。
性傾向歧視	非常/頗普遍 45.8% 不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49.5%	性傾向 (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 ➢ 53% 有負面回應 (廣泛)； ➢ 40% 有正面回應 (很少)。	➢ 問題是「你認為現時香港社會上，性傾向歧視的情況是否嚴重呢？」。 ➢ 43% 有負面回應 (非常/頗嚴重)； ➢ 49% 有正面回應 (頗不/完全不嚴重)。
殘疾歧視	非常/頗普遍 45.5% 不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53.0%	殘疾 ➢ 44% 有負面回應 (廣泛)； ➢ 51% 有正面回應 (很少)。	不適用
性別歧視	非常/頗普遍 32.5% 不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65.3%	男性或女性 ➢ 35% 有負面回應 (廣泛)； ➢ 59% 有正面回應 (很少)。	不適用

小組分析

3.1.2.9 總括而言，下列群組較傾向認為不同方面的歧視情況**非常/頗普遍**：

- 15 – 29 歲的年青人；
- 具大專或以上較高學歷的人士；
- 學生；以及
- 從未結婚的人士。

(參考：表 3.1.2b 及附錄 A 的表 3.1.2c – i)

表 3.1.2b：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歲
居民身份歧視								
種族歧視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性別歧視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非常/頗普遍**。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表 3.1.2b：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種族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華人	非華人
居民身份歧視								
種族歧視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	-
性別歧視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	-	-	-	-	+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非常/頗普遍**。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表 3.1.2b：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學生	料理家務者	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居民身份歧視	+	+	-	+	-	+	-
種族歧視	-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
性別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	-	-	-	-	-	+	-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非常/頗普遍**。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表 3.1.2b：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家庭每月收入					
	是	否	$10,000 以下	$10,000 – $19,999	$20,000 – $29,999	$30,000 – $39,999	$40,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居民身份歧視								
種族歧視	-	+						
年齡歧視	-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性別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	+	-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非常/頗普遍**。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相應歧視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3.1.2.10 撇除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不同群組之間在個別方面的歧視情況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居民身份歧視

3.1.2.11 在公眾人士中，56.8% 認為居民身份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43.2%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較高比例的學生 (66.0%)、待業人士 (61.8%)、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0%)，以及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8.8%) 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c)

種族歧視

3.1.2.12 在公眾人士中，52.1% 認為種族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47.9%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15 – 39 歲的人士 (由 58.0% 至 65.1%)；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56.8%)；
- 學生 (63.2%)；
- 從未結婚 (62.3%) 及分居/離婚/喪偶 (60.9%) 的人士；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3.5%)。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d)

年齡歧視

3.1.2.13 在公眾人士中，50.7% 認為年齡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49.3%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女性 (56.0%)；
- 15 – 24 歲的人士 (60.3%)；
- 學歷在中學 (52.3%) 及大專或以上 (52.6%) 的人士；
- 學生 (64.6%)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57.3%)；
- 非華人 (77.3%)；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75.6%)；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60.2%) 及 $10,000 - $19,999 (54.5%)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e)

性傾向歧視

3.1.2.14 在公眾人士中，48.1% 認為性傾向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51.9%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15 – 49 歲的人士 (由 52.0% 至 55.6%)；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52.9%)；
- 學生 (61.1%)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59.0%)；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3.4%)；
- 非華人 (81.3%)；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71.0%)；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 $19,999 的人士 (56.7%)。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f)

殘疾歧視

3.1.2.15 在公眾人士中，46.2% 認為殘疾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53.8%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25 – 29 歲的人士 (58.2%)；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50.8%)；
- 待業人士 (52.9%)、學生 (51.6%) 及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0.5%)；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2.4%)；
- 華人 (47.0%)；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 $19,999 (51.5%)、$40,000 - $59,999 (50.0%) 及 $60,000 或以上 (50.5%)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g)

性別歧視

3.1.2.16 在公眾人士中，33.2% 認為性別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66.8%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15 – 39 歲的人士 (由 38.1% 至 40.7%)；
- 學歷在小學或以下 (42.1%) 及大專或以上 (37.3%) 的人士；以及
- 從未結婚的人士 (40.0%)。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h)

家庭崗位歧視

3.1.2.17 在公眾人士中，28.4% 認為家庭崗位歧視在香港非常/頗普遍，71.6% 認為這情況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認為這情況**非常/頗普遍**：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44.9%)；
- 待業人士 (47.0%)；
- 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40.0%)；以及
- 香港永久性居民 (29.8%)。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2i)

3.1.3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整體分析

3.1.3.1 有一成多的公眾人士 (12.7%) 表示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經歷歧視或騷擾，這個比例高於 2015 年調查的結果 (9.1%)。

3.1.3.2 在 12.7% 曾經歷歧視或騷擾的受訪者中，與 2015 年的調查結果相似，較多遇到年齡歧視 (54.3%)，其次是性別歧視 (20.8%) 及性騷擾 (16.2%)。另外，在該 12.7% 的公眾之中，較多在工作上遇到歧視或騷擾 (50.2%)，其次是在公共交通工具上 (33.0%)、於社交場合 (32.0%) 及在求職時 (28.7%)。

(參考：圖 3.1.3)

圖 3.1.3：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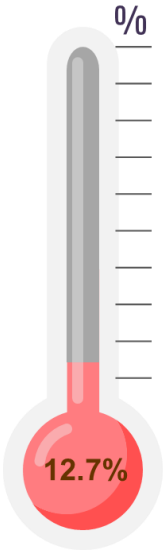

2021年調查

在12.7%之中：

類別：
- 年齡：54.3%
- 性別：20.8%
- 性騷擾：16.2%
- 種族：14.6%
- 家庭崗位：12.3%
- 殘疾：11.5%
- 居民身份#：6.9%
- 婚姻狀況：5.6%
- 性傾向：2.6%
- 懷孕：1.5%
- 母乳餵哺#：1.5%

情況：
- 工作上：50.2%
- 公共交通工具上：33.0%
- 社交場合：32.0%
- 求職時：28.7%
- 購買產品或使用服務時：21.8%
- 學校：5.7%
- 尋找居所或其他住屋相關事宜：4.2%

2015年調查

在9.1%*之中：

類別：
- 年齡：42.8%
- 性別：18.7%
- 性騷擾：27.4%
- 種族：1.6%
- 家庭崗位：9.9%
- 殘疾：6.5%
- 居民身份#：16.6%
- 婚姻狀況：3.0%
- 性傾向：1.6%
- 懷孕：4.0%
- 母乳餵哺#：不適用

2012年調查

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3]

\# 母乳餵哺歧視並不包括在 2015 年及 2012 年調查中。
居民身份歧視並不包括在 2012 年調查中。

* 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1.3.3 按小組分析，發現下列群組比他們的對應組別明顯傾向有遇到歧視/騷擾：

- 待業人士 (23.6%) (對比其他職業組別及其他非在職人士為 16.1% 或以下)；
- 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27.3%) (對比從未結婚的人士為 12.1% 及已婚人士為 11.8%)；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1.9%) (對比香港永久性居民為 11.8%)。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3)

3.1.4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整體分析

3.1.4.1 多數公眾人士均知道現時有法例禁止基於殘疾 (68.0%)、種族 (61.8%) 及性別 (61.8%) 的歧視，而較少人士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5.8%) 有認識。此外，多數公眾人士都知道現行反歧視條例並未涵蓋居民身份歧視 (65.7%)，而較少人士知道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性傾向 (48.4%) 及年齡 (46.9%) 歧視。

3.1.4.2 與 2015 年調查及 2012 年調查的結果比較，一方面，發現 2021 年調查中知道有種族歧視條例 (2021 年有 61.8%；對比 2015 年有 65.3% 及 2012 年有 71%) 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021 年有 25.8%； 對比 2015 年有 27.5% 及 2012 年有 30%) 的受訪者百分比略有減少；而知道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性傾向歧視的比例亦稍為下降了 (2021 年有 48.4%；對比 2015 年有 51.6% 及 2012 年有 51%)。

3.1.4.3 另一方面， 2021 年調查中有較高百分比的被訪者能正確回答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基於居民身份 (2021 年有 65.7%；對比 2015 年有 55.9%) 及年齡 (2021 年有 46.9%；對比 2015 年有 42.0% 及 2012 年有 43%) 的歧視。

(參考：圖 3.1.4)

圖 3.1.4：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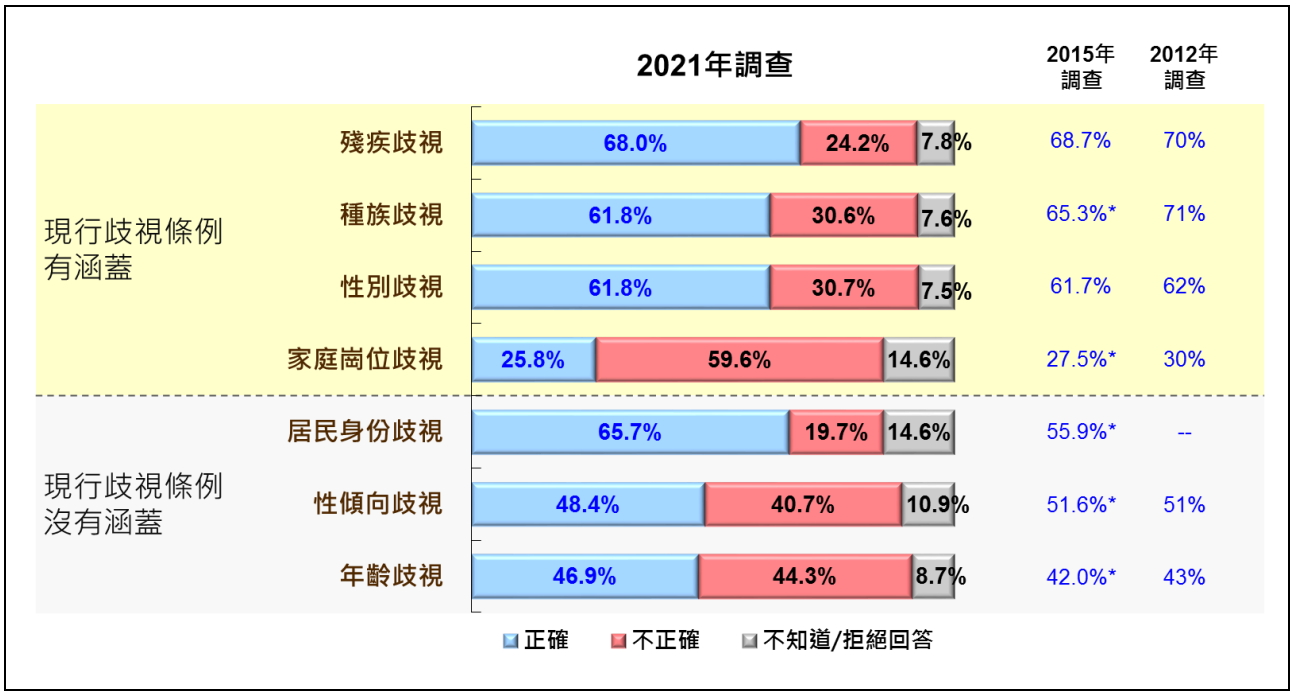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4]

* 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1.4.4 總括而言，下列群組較傾向**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沒有涵蓋基於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 學歷較低 (小學或以下) 的人士；
- 退休人士；
- 華人；
- 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較低 (在 $10,000 以下) 的人士。

(參考：表 3.1.4a 及附錄 A 的表 3.1.4b – e)

3.1.4.5 下列群組較傾向**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有涵蓋基於年齡及性傾向的歧視**：

- 15 – 24 歲的年青人；
- 具大專或以上較高學歷的人士；
- 技工及勞工階層；以及
- 非華人。

(參考：表 3.1.4a 及附錄 A 的表 3.1.4f & g)

表 3.1.4a：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歲
性別歧視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	-	+	+	+	-
種族歧視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	+
居民身份歧視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正確回答**。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不正確回答**。

表 3.1.4a：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種族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離婚/喪偶	華人	非華人
性別歧視	-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	+	+	+	-	-	-	+
種族歧視	-	+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居民身份歧視							-	+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正確回答**。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不正確回答**。

表 3.1.4a：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技工及勞工階層	學生	料理家務者	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性別歧視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	+	+	+	-	-	-
種族歧視	+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	+	+	-	+
居民身份歧視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正確回答**。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不正確回答**。

表 3.1.4a：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摘要列表 (續)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家庭每月收入					
	是	否	$10,000 以下	$10,000 – $19,999	$20,000 – $29,999	$30,000 – $39,999	$40,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性別歧視	-	+	-	+	+	+	+	-
殘疾歧視	-	+	-	+	+	+	+	+
家庭崗位歧視								
種族歧視	-	+	-	+	+	-	+	+
年齡歧視	+	-	+	+	-	+	+	+
性傾向歧視	+	-						
居民身份歧視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正確回答**。

"-" 顯示相比其對應組別，在該群組中，有**較高比例**在相應歧視方面**不正確回答**。

3.1.4.6　撇除表示「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不同群組之間在個別方面的歧視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性別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3.1.4.7　在公眾人士中，66.8% 知道有性別歧視條例，而 33.2%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沒有涵蓋性別歧視**：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44.1%)；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51.9%)；
- 退休人士 (44.2%)、待業人士 (41.8%) 及料理家務者 (37.6%)；
- 已婚人士 (35.4%)；
- 華人 (34.4%)；
- 香港永久性居民 (35.0%)；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41.8%) 及 $60,000 或以上 (39.2%)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b)

殘疾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3.1.4.8　在公眾人士中，73.7% 知道有殘疾歧視條例，而 26.3%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沒有涵蓋殘疾歧視**：

- 50 – 59 歲 (36.1%) 及 60 歲或以上 (38.6%) 的人士；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44.6%)；
- 退休人士 (42.0%)；
- 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44.4%)；
- 華人 (27.1%)；
- 香港永久性居民 (28.1%)；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的人士 (37.6%)。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c)

家庭崗位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3.1.4.9　在公眾人士中，30.2% 知道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 69.8%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沒有涵蓋家庭崗位歧視**：

- 25 – 29 歲 (74.7%) 及 60 歲或以上 (75.0%) 的人士；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74.0%)；
- 待業人士 (78.8%)、料理家務者 (76.5%) 及退休人士 (73.0%)；

- 分居/離婚/喪偶 (74.0%) 及已婚 (72.3%) 的人士；以及
- 華人 (70.8%)。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d)

種族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3.1.4.10 在公眾人士中，66.9% 知道有種族歧視條例，而 33.1%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沒有涵蓋種族歧視**：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43.8%)；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49.3%)；
- 退休人士 (45.9%) 及料理家務者 (38.8%)；
- 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44.4%)；
- 華人 (34.2%)；
- 香港永久性居民 (34.8%)；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40.4%) 及 $30,000 - $39,999 (38.1%)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e)

年齡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3.1.4.11 在公眾人士中，51.4% 能正確地指出現時並無法例涵蓋年齡歧視，而 48.6%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有涵蓋年齡歧視**：

- 15 – 24 歲的人士 (67.6%)；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53.1%)；
- 學生 (66.3%)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57.5%)；
- 從未結婚的人士 (56.1%)；
- 非華人 (83.3%)；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80.2%)；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20,000 - $29,999 的人士 (57.0%)。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f)

性傾向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3.1.4.12 在公眾人士中，54.3% 能正確地指出現時並無法例涵蓋性傾向歧視，而 45.7%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有涵蓋性傾向歧視**：

- 女性 (48.9%)；
- 15 – 39 歲及 50 – 59 歲的人士 (由 49.3% 至 51.5%)；
- 學歷在中學 (46.5%) 及大專或以上 (47.1%) 的人士；
- 待業人士 (59.7%)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54.8%)；
- 非華人 (77.0%)；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7.2%)。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g)

居民身份歧視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3.1.4.13 在公眾人士中，77.0% 能正確地指出現時並無法例涵蓋居民身份歧視，而 23.0% 則未能正確回答。相比其對應組別，有較大比例的華人受訪者 (23.6%) **誤以為現行反歧視條例有涵蓋居民身份歧視**。

(參考：附錄 A 的表 3.1.4h)

3.2 對平機會及其工作的認識及見解

3.2.1 對平機會的認識

整體分析

3.2.1.1 絕大部分的公眾人士 (97.2%) 對平機會有認識，與 2015 年調查的結果相若 (97.5%)。調查發現平機會的認知程度維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而且比 1998 年的 87% 上升了約 10 個百分點。

(參考：圖 3.2.1)

圖 3.2.1： 對平機會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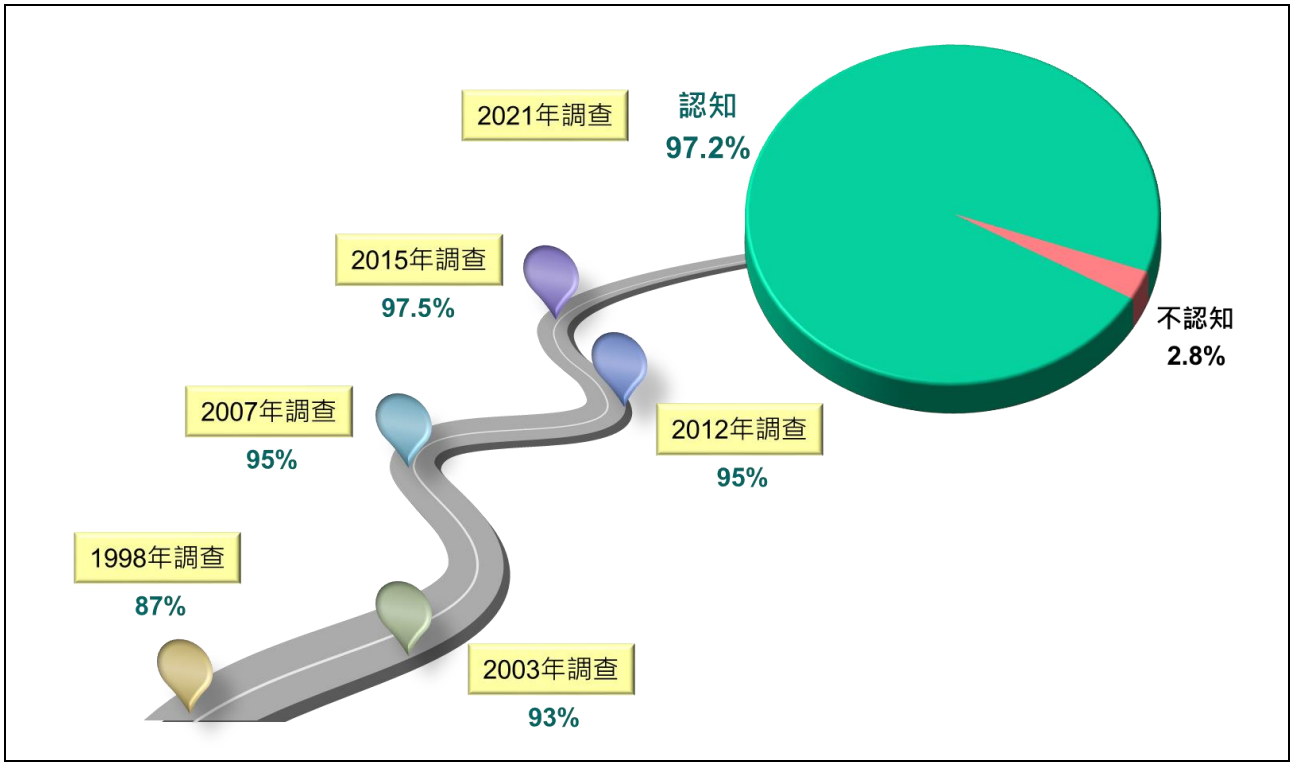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5]

註：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沒有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2.1.2　按小組分析，發現在不同群組中，均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識平機會。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認知程度**較低**：

- 女性 (96.4%)；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95.1%)；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92.9%)；
- 料理家務者 (93.5%)、退休人士 (95.2%)、待業人士 (95.8%) 及學生 (95.9%)；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93.0%)。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1)

3.2.2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整體分析

3.2.2.1 當被問及是否認知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有六成的公眾人士 (60.0%) 認知一個或以上的宣傳項目。總認知度較 2015 年的 81.8% 及 2012 年的 84% 為低。

3.2.2.2 具體而言，較多公眾人士知道平機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 (47.6%) 的推廣，其次是透過港鐵廣告 (19.4%)、互聯網的宣傳渠道 (例如平機會的網頁、YouTube 頻道、Facebook / LinkedIn) (17.1%)、印刷版/網上版的報紙/雜誌 (16.8%) 及電台節目 (14.3%)。

(參考：圖3.2.2)

圖 3.2.2：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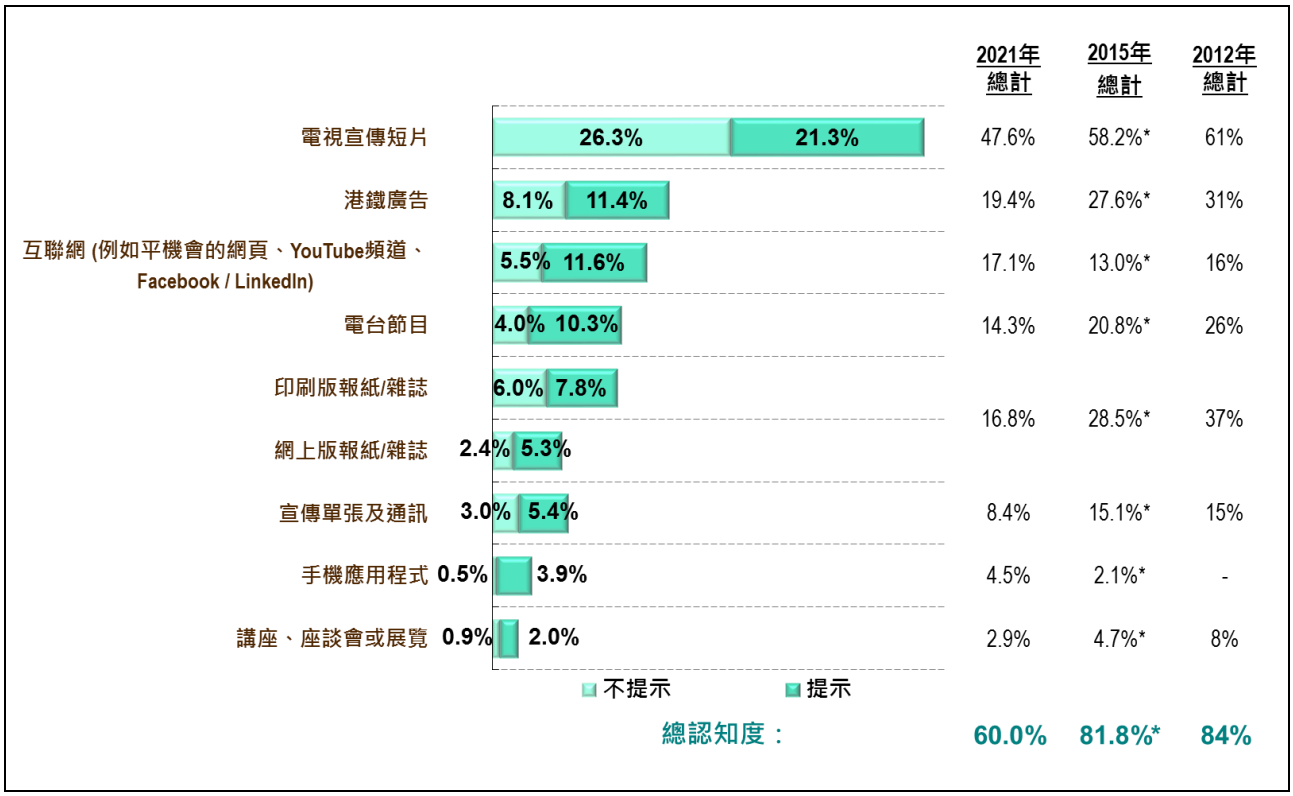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6a & b]

* 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2.2.3 按小組分析，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總認知度較高**：

- 15 – 24 歲 (72.3%) 及 30 – 39 歲 (66.2%) 的人士；
- 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64.7%)；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0.0%) 及學生 (68.0%)；
- 從未結婚的人士 (65.7%)；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60,000 或以上的人士 (68.3%)。

3.2.2.4 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總認知度較低**：

-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55.8%)；
- 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50.3%)；
- 料理家務者 (42.9%) 及待業人士 (54.2%)；
- 分居/離婚/喪偶的人士 (51.5%)；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52.2%) 及 $10,000 - $19,999 (54.9%)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2)

3.2.3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整體分析

3.2.3.1 電話訪問中，被訪者按 1 – 10 分的尺度，由 1 分代表「非常差」至 10 分代表「非常好」，評價平機會的整體表現，結果公眾人士平均給予 6.30 分 (與 2015 年的 6.27 分及 2012 年的 6.3 分相若)，顯示市民對平機會工作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

(參考：圖3.2.3)

圖 3.2.3：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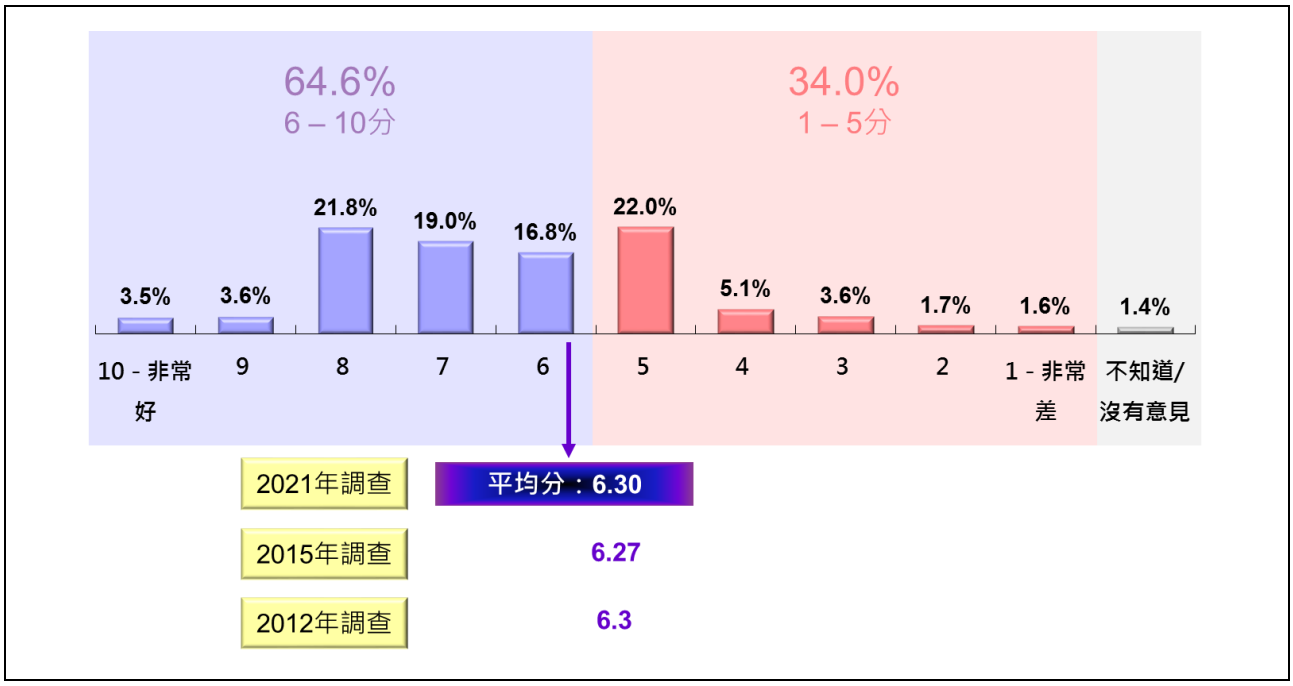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8]

註：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沒有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2.3.2 按小組分析，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的人士 (6.67 分)；
- 學生 (6.69 分)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6.62 分)；
- 非華人 (7.29 分)；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91 分)；以及
- 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人士 (6.57 分)。

3.2.3.3 相反地，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低**：

- 40 – 49 歲的人士 (6.02 分)；
- 待業人士 (6.06 分)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8 分)；以及
- 不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人士 (5.89 分)。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3)

3.2.4 是否同意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

整體分析

3.2.4.1 問到被訪者是否同意八句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並按 1 – 10 分的尺度表達同意程度，由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10 分代表「非常同意」，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公眾人士對各句句子均表示同意 (即 6 – 10 分)。具體而言，有較高比例的被訪者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68.6%)、「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68.4%)、「為歧視的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66.2%) 及「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64.4%)。

3.2.4.2 與上一次的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的被訪者比例上升了 5 個百分點 (2021 年的 62.7% 對比 2015 年的 57.8%)。在 2021 年調查中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的被訪者比例則較 2015 年的結果稍微減少 (2021 年的 68.6% 對比 2015 年的 70.4%)。

(參考：圖 3.2.4a)

圖 3.2.4a： 是否同意以下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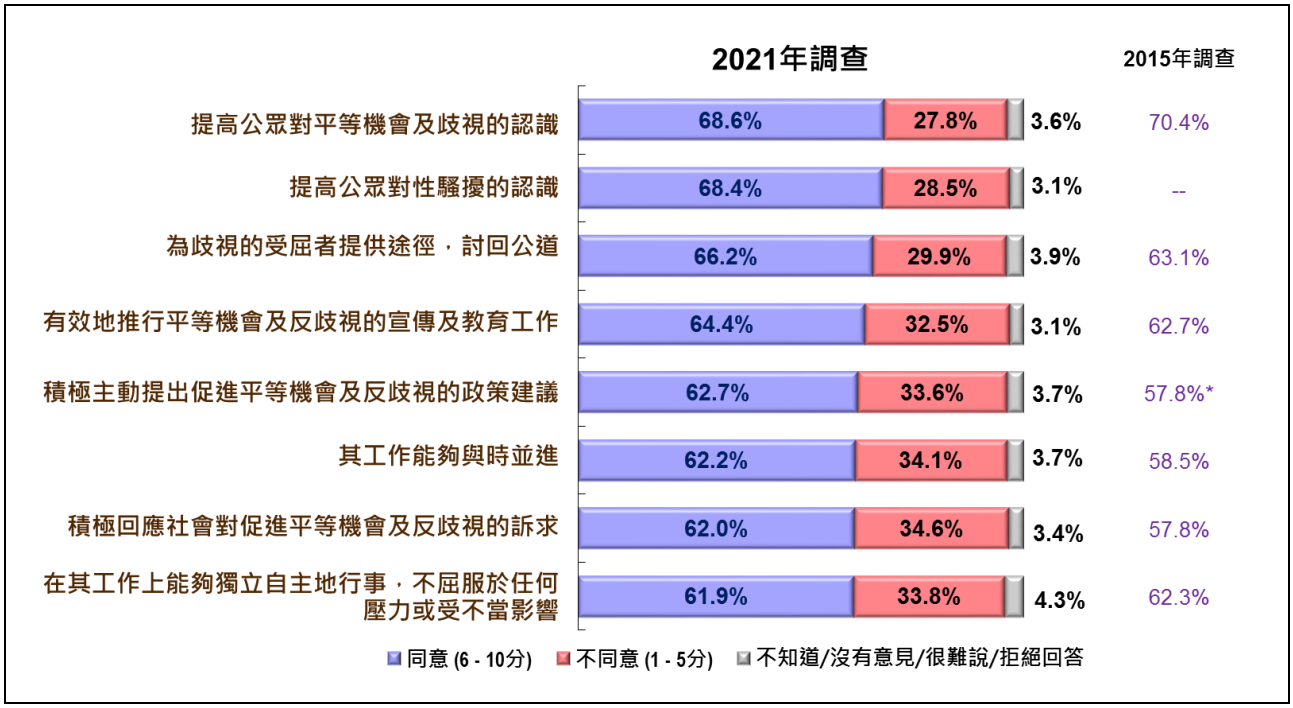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7]

* 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3.2.4.3　八句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很接近，由 6.24 分至 6.50 不等。進一步分析顯示，所有句子均與被訪者對平機會的整體表現評價明顯有正面關係 (即八句句子的關聯係數均在 0.5 以上)。在各個工作範疇之中，首三個最有關聯的範疇是：「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即是說，公眾對平機會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愈認同，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就愈正面。

(參考：圖 3.2.4b)

圖 3.2.4b：　對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句子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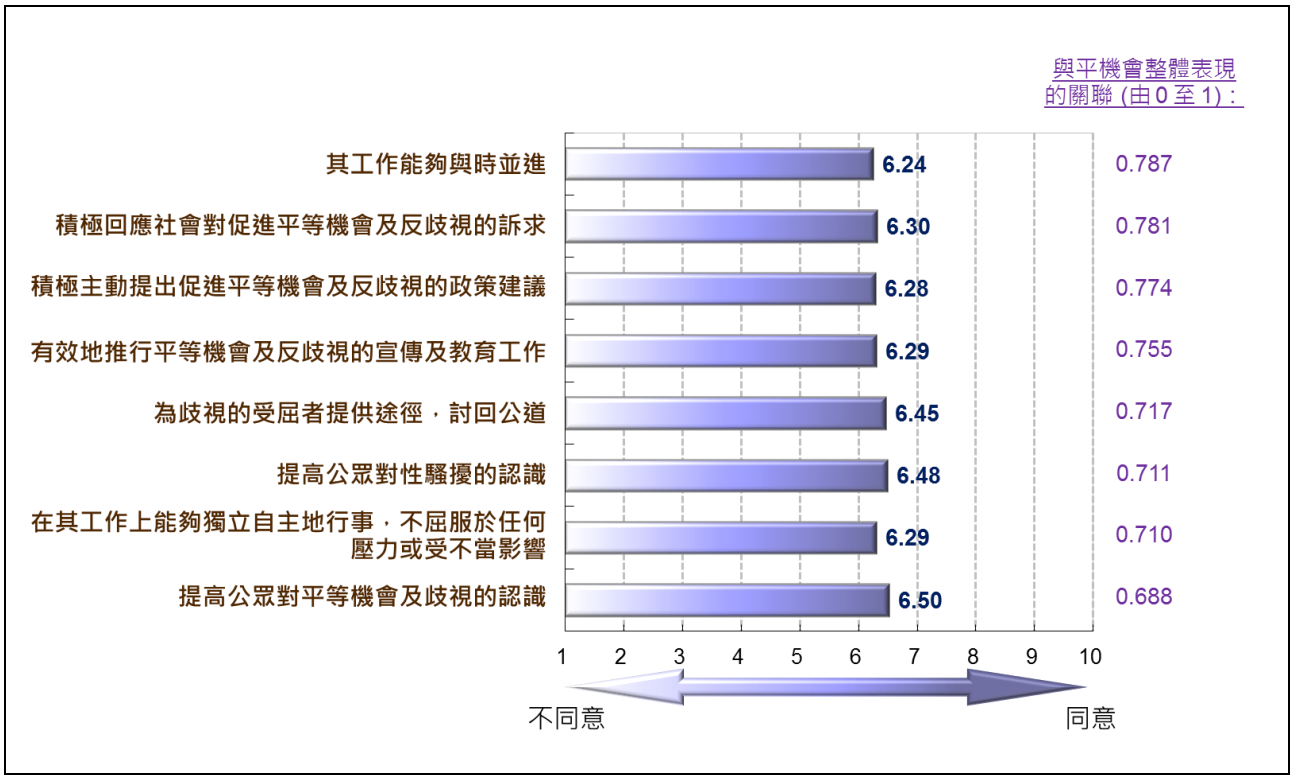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

小組分析

3.2.4.4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下列群組**對不同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及 30 – 39 歲的人士；
- 學生；
- 非華人；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3.2.4.5 相反地，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低**：

- 40 – 49 歲的人士；及
- 待業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1a – h)

3.2.4.6 不同群組之間在個別句子的結果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u>平機會為歧視的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u>

3.2.4.7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45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7.00 分) 及 30 – 39 歲 (6.82 分) 的人士；
- 學生 (6.95 分)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6.73 分)；
- 非華人 (7.40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7.18 分)。

3.2.4.8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40 – 49 歲的人士 (6.13 分) 及待業人士 (5.85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a)

<u>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u>

3.2.4.9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50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6.99 分) 及 30 – 39 歲 (6.80 分) 的人士；
- 學生 (7.09 分)；
- 非華人 (7.36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7.20 分)。

3.2.4.10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40 – 49 歲 (6.31 分)、50 – 59 歲 (6.31 分) 的人士及待業人士 (6.31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b)

平機會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

3.2.4.11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48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6.92 分) 及 30 – 39 歲 (6.77 分) 的人士；
- 學歷在中學 (6.55 分) 及大專或以上 (6.50 分) 的人士；
- 學生 (6.85 分)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6.73 分)；
- 非華人 (7.29 分)；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7.15 分)；以及
- 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人士 (6.73 分)。

3.2.4.12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6.07 分)、待業人士 (6.06 分) 及不認知平機會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人士 (6.10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c)

平機會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3.2.4.13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29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的人士 (6.70 分)；
- 非華人 (7.16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95 分)。

3.2.4.14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40 – 49 歲的人士 (6.03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d)

平機會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

3.2.4.15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30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6.79 分) 及 30 – 39 歲 (6.61 分) 的人士；
- 學生 (6.71 分)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6.59 分)；

- 非華人 (7.18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98 分)。

3.2.4.16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25 – 29 歲 (6.09 分) 及 40 – 49 歲 (5.98 分) 的人士、待業人士 (5.89 分)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8)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e)

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3.2.4.17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28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6.65 分) 及 30 – 39 歲 (6.56 分) 的人士；
- 具中學程度的人士 (6.40 分)；
- 非華人 (7.22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87 分)。

3.2.4.18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40 – 49 歲的人士 (6.01 分) 及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5.97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f)

平機會在其工作上能夠獨立自主地行事，不屈服於任何壓力或受不當影響

3.2.4.19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29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具中學程度的人士 (6.40 分)；
- 非華人 (7.12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74 分)。

3.2.4.20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小學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5.81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g)

平機會工作能夠與時並進

3.2.4.21 在公眾人士中，對這句子的同意程度平均分為 6.24 分。相比其對應組別，下列群組的**平均分較高**：

- 15 – 24 歲 (6.61 分) 及 30 – 39 歲 (6.48 分) 的人士；
- 學生 (6.64 分) 及技工及勞工階層 (6.52 分)；
- 非華人 (7.21 分)；以及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80 分)。

3.2.4.22 反之，相比其對應組別，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6.09 分)、待業人士 (5.91 分) 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3 分) 的**平均分較低**。

(參考：附錄 A 的表 3.2.4h)

3.3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的意見

3.3.1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重要程度的意見

整體分析

3.3.1.1 有關未來平等機會的工作範疇，絕大部分的公眾人士均認為「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例如加闊通道、安裝自動門或加設輔助器材，方便殘疾僱員同顧客)」(92.5%)、「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91.0%) 及「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認知」(90.3%) 都是非常/頗重要。公眾認為其他課題的重要程度亦達 82.0% 至 89.7%不等。

(參考：圖3.3.1)

圖 3.3.1： 對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重要程度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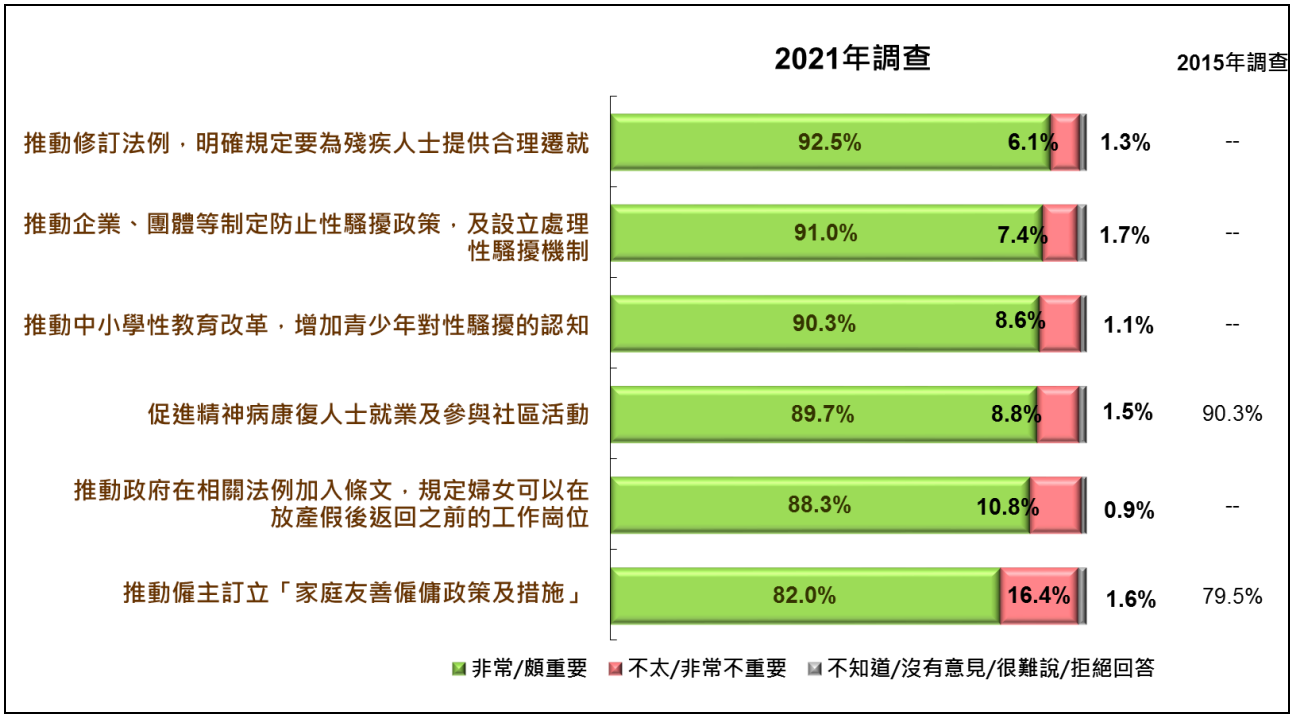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樣本量 = 1 501) [參考：Q9]

註：2021 年及 2015 年調查的結果沒有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p<0.05$)。

小組分析

3.3.1.2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不同群組之間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 25 – 29 歲的年青人、非華人及家庭每月收入較低 (在 $10,000 以下) 的人士較傾向認為與「婦女放產假後返回原來工作崗位」及「家庭友善政策」相關的課題非常/頗重要；及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工及勞工階層，以及退休人士較傾向認為與「性騷擾」相關的課題非常/頗重要。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a – f)

3.3.1.3 撇除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不同群組之間在個別課題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u>推動政府在相關法例加入條文，規定婦女可以在放產假後返回之前的工作崗位</u>

3.3.1.4 在公眾人士中，89.1% 認為為婦女引入法定權利，讓她們放產假後返回原來工作崗位非常/頗重要，10.9% 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的被訪者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 25 – 29 歲 (95.4%) 及 60 歲或以上 (92.0%) 的人士；
- 非華人 (100.0%)；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93.9%) 及 $10,000 - $19,999 (92.1%)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a)

<u>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在家工作等)</u>

3.3.1.5 在公眾人士中，83.3% 認為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非常/頗重要，而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受訪者有 16.7%。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的被訪者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 25 – 29 歲的人士 (93.6%)；
- 技工及勞工階層 (90.4%)；
- 分居/離婚/喪偶 (89.4%) 及從未結婚 (87.2%) 的人士；
- 非華人 (97.3%)；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的人士 (90.8%)。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b)

促進精神病康復人士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

3.3.1.6 在公眾人士中，91.1% 認為促進精神病康復人士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非常/頗重要，而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受訪者有 8.9%。相比其對應組別，有較高比例的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4.6%) 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c)

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例如加闊通道、安裝自動門或加設輔助器材，方便殘疾僱員及顧客)

3.3.1.7 在公眾人士中，93.8% 認為在反歧視條例引入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責任非常/頗重要，而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受訪者有 6.2%。相比其對應組別，有較高比例的從未結婚人士 (96.2%) 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d)

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

3.3.1.8 在公眾人士中，92.5% 認為推動企業及團體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非常/頗重要，而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受訪者有 7.5%。相比其對應組別，在下列群組中，有較高比例的被訪者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5.9%)、技工及勞工階層 (95.5%) 及退休人士 (94.1%)；
- 非華人 (98.7%)；以及
- 家庭每月收入在 $10,000 以下 (97.2%) 及 $60,000 或以上 (97.1%) 的人士。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e)

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認知

3.3.1.9 在公眾人士中，91.2% 認為推動性教育改革非常/頗重要，而認為不太重要/非常不重要的受訪者有 8.8%。相比其對應組別，有較高比例的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3.9%)、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2.3%)、技工及勞工階層 (92.1%) 以及退休人士 (91.6%) 認為此課題**非常/頗重要**。

(參考：附錄 A 的表 3.3.1f)

3.3.2 對於平機會工作或平等機會課題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3.3.2.1 受訪者最後被問到，對於平機會的工作或平等機會的課題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絕大部分的被訪者 (95.1%) 均表示他們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而只有少數提出了建議，包括：

- 「加強反歧視訊息的推廣活動」(3.5%)；
- 「加快處理申訴個案」(0.8%)；以及
- 「加強平機會的法定權力」(0.5%)。

4 結論及建議

綜述及結論

4.1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持有正面態度。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為 60.7 分 (按 0 – 100 分的尺度，即 0 分代表傾向最低，100 分代表最高)。

4.2 公眾對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母乳餵哺的歧視相關句子有較明顯的正面態度，超過八成的被訪者不同意那些有關上述歧視情況的例子。不過，對於有關殘疾歧視的例子，被訪者的反歧視態度並不一致，且較為不確定。

4.3 例如就被訪者對有關各方面歧視例子的同意程度而言，與 2019 年一個在 27 個國家進行的全球性調查比較，本調查的結果顯示，對於「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的例子，香港人的反歧視態度比某些國家更強 (本調查有 17.8% 同意，對比南韓為 76%、印度為 39% 及巴西為 26%)；但相比某些國家則稍弱 (澳洲及英國為 13%、法國為 12%、加拿大為 11% 及荷蘭為 7%)。

4.4 半數公眾人士認為，香港普遍存在居民身份歧視 (55.2%)、種族歧視 (51.5%) 及年齡歧視 (49.9%) 的情況，而認為性別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普遍的則分別只有 32.5% 及 26.9%。

4.5 與 2019 年一個在歐洲國家進行的調查比較，本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的性別、性傾向及種族歧視情況被視為普遍的程度較歐洲的為低 (在歐洲國家的被訪者中，約有 35% - 59% 認為這些情況在他們的國家廣泛存在，對比在本調查中約有 33% - 52% 認為這些情況在香港普遍)。不過，年齡歧視卻呈現一個相反的現象 (歐洲國家中有 40% 認為此情況廣泛存在，對比在本調查中約有 50% 認為香港普遍存在年齡歧視)。

4.6 調查發現有一成多的公眾人士 (12.7%) 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經歷歧視或騷擾。在他們當中，較多有年齡歧視的經驗 (54.3%)。另外，這些被訪者中有一半在工作上遇到歧視或騷擾 (50.2%)。

4.7 對於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雖然多數公眾人士均知道基於殘疾 (68.0%) 及種族 (61.8%) 的歧視受到法律保障，相關比例較 2015 年調查 (分別有 68.7% 及 65.3%) 及 2012 年調查 (分別有 70% 及 71%) 的結果略有減少。

4.8 平機會的認知程度一直維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 (97.2%)，而且較 1998 年調查的 87% 上升了約 10 個百分點。另外，很多公眾人士 (60.0%) 均知道一個或以上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平機會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接近一半的公眾認知電視宣傳短片 (47.6%)，其次是透過港鐵廣告 (19.4%)、互聯網的宣傳渠道 (例如平機會的網頁、YouTube 頻道、Facebook / LinkedIn) (17.1%)、印刷版/網上版的報紙/雜誌 (16.8%) 及電台節目 (14.3%)。

4.9 市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傾向正面。按 1 – 10 分的尺度，平均分為 6.30 分。

4.10 對於是否同意形容平機會工作的八句句子，數據顯示同意「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按 1 – 10 分的尺度，即 6 – 10 分) (2021 年的 62.7% 對比 2015 年的 57.8%)。

4.11 進一步分析顯示，平機會或可加強某些與公眾對其整體表現評價有高度關聯的主要範疇。首三個最有關聯的範疇是：「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即是說，公眾對平機會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愈認同，他們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就愈正面。

4.12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工作範疇的重要性，約有九成的公眾人士認為與「殘疾」及「性騷擾」有關的事宜，重要性較高。

建議

4.13 根據調查結果，以下概述了一些加強平機會反歧視工作的建議。

(a) 平機會可參考公眾意見，訂立工作的優先次序。與「殘疾」及「性騷擾」有關的事宜是公眾人士認為較重要的，其次是有關「婦女產假後返回原來工作崗位」及「家庭友善政策」的事宜。在 2016 年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中，「在反歧視條例引入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責任」及「給予女性員工法定權利，保障她們在產假後重返原來的工作崗位」是多項法例修訂建議中需較優先處理的範疇。有見 2021 年調查結果發現社會有強烈共識，為這些事宜作出保障的相關法律改革及投入公眾教育的額外資源將有助顯示政府對平等機會和反歧視議題的承擔。

(b)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公眾認為年齡歧視普遍的百分比在過去 10 年間有所上升。有相當比例的公眾人士認為香港普遍有此情況，並較歐洲國家為高。事實上，在曾經歷歧視/騷擾的被訪者中，2015 年及 2021 年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年齡歧視最為普遍。因此，政府應考慮定期進行有關年齡歧視普遍性的大型調查，從而收集公眾意見及開展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公眾諮詢。在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有七成在職的被訪者對立法禁止年齡歧視表示支持，這亦進一步確認這項建議應切實執行。

(c) 《種族歧視條例》目前並無保障免受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歧視。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指出，有證據顯示香港不同群體受到以上提及的歧視。是次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居民身份歧視被認為在香港普遍存在，儘管聲稱自己曾遭受居民身份歧視的被訪者比例在 2015 年至 2021 年間有所減少。因此，政府可再考慮平機會之前在《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就《種族歧視條例》加入保障居民身份免受歧視的問題進行公眾諮詢。

(d) 平機會應向公眾加強宣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其保障的範圍。在 2016 年進

行的一項代表全港僱員的調查中，發現只有三分之一的被訪者有聽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e) 較多公眾人士留意到平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港鐵廣告及互聯網的宣傳渠道，因此平機會應進一步利用這些媒體作為宣傳及教育的媒介。另外，平機會或可考慮應用其他渠道宣傳，例如巴士站的廣告牌、政府建築物的外牆、各大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等等。

(f) 平機會在籌劃未來工作及策略時，可參考首三項與公眾對其整體表現評價有高度關聯的範疇，以回應公眾的期望，即「其工作能夠與時並進」、「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及「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附錄 A
- 列表 (小組分析) -

表 3.1.1c： 整體反歧視態度的指數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傾向高 (65 – 100 分) (%)	中立 (35 – 64 分) (%)	傾向低 (0 – 34 分) (%)	***整體指數***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35.1**	**62.8**	**2.1**	***60.7***	**(1 149)**
年齡					
15 – 24 歲	52.4	43.7	4.0	***63.5***	(126)
25 – 29 歲	40.2	58.6	1.1	***62.6***	(87)
30 – 39 歲	43.6	53.9	2.5	***61.9***	(204)
40 – 49 歲	33.7	65.8	0.5	***61.0***	(193)
50 – 59 歲	27.1	69.6	3.3	***59.1***	(214)
60+歲	28.1	70.7	1.2	***59.4***	(32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6.0	82.0	2.0	***56.6***	(100)
中學	32.9	65.3	1.9	***60.2***	(648)
大專或以上	43.9	53.6	2.5	***62.6***	(39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42.6	56.8	0.6	***63.8***	(162)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3.7	62.5	3.8	***59.4***	(341)
技工及勞工階層	36.9	62.3	0.8	***61.5***	(122)
學生	57.5	41.4	1.1	***65.1***	(87)
料理家務者	33.8	63.3	2.9	***59.9***	(139)
待業人士	23.1	75.0	1.9	***57.3***	(52)
退休人士	26.8	72.4	0.8	***59.9***	(246)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2.4	54.9	2.6	***62.1***	(344)
已婚	32.2	65.8	2.0	***60.2***	(751)
分居/離婚/喪偶	31.1	68.9	-	***59.4***	(45)
種族					
華人	33.9	64.0	2.1	***60.5***	(1 101)
非華人	66.0	34.0	-	***66.7***	(47)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33.1	64.8	2.1	***60.4***	(1 054)
否	61.4	37.5	1.1	***65.1***	(88)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 10 個句子中有任何一句表示「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

表 3.1.1d： 是否同意 (殘疾歧視)「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殘疾與非殘疾的員工應該得到相同的工資及待遇」–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8.0**	**22.0**	**(1 470)**
年齡			
15 – 24 歲	85.8	14.2	(148)
25 – 29 歲	89.1	10.9	(110)
30 – 39 歲	79.5	20.5	(263)
40 – 49 歲	81.2	18.8	(255)
50 – 59 歲	73.7	26.3	(266)
60+歲	72.4	27.6	(42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4.2	35.8	(148)
中學	77.0	23.0	(810)
大專或以上	83.6	16.4	(50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4.8	15.2	(21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6.3	23.7	(422)
技工及勞工階層	80.2	19.8	(177)
學生	86.6	13.4	(97)
料理家務者	74.0	26.0	(169)
待業人士	74.3	25.7	(70)
退休人士	74.9	25.1	(319)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82.9	17.1	(421)
已婚	76.0	24.0	(968)
分居/離婚/喪偶	74.6	25.4	(63)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77.3	22.7	(1 329)
否	85.9	14.1	(128)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73.4	26.6	(173)
$10,000 – $19,999	84.1	15.9	(301)
$20,000 – $29,999	82.5	17.5	(257)
$30,000 – $39,999	77.4	22.6	(263)
$40,000 – $59,999	74.9	25.1	(247)
$60,000 或以上	66.3	33.7	(101)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i]

表 3.1.1e： 是否同意 (殘疾歧視)「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3.1**	**36.9**	**(1 400)**
種族			
華人	61.6	38.4	(1 327)
非華人	89.2	10.8	(74)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0.7	39.3	(1 263)
否	88.1	11.9	(126)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71.6	28.4	(162)
$10,000 – $19,999	69.0	31.0	(284)
$20,000 – $29,999	57.4	42.6	(249)
$30,000 – $39,999	58.9	41.1	(275)
$40,000 – $59,999	61.9	38.1	(236)
$60,000 或以上	57.3	42.7	(9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ii]

表 3.1.1f：　是否同意 (殘疾歧視)「我不介意在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3.0**	**37.0**	**(1 458)**
性別			
男性	67.0	33.0	(655)
女性	59.8	40.2	(803)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4.1	25.9	(212)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8.5	41.5	(414)
技工及勞工階層	62.7	37.3	(177)
學生	63.9	36.1	(97)
料理家務者	53.0	47.0	(166)
待業人士	61.8	38.2	(68)
退休人士	66.6	33.4	(323)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2.7	37.3	(416)
已婚	64.8	35.2	(960)
分居/離婚/喪偶	43.8	56.3	(6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iii]

表 3.1.1g： 是否同意 (殘疾歧視)「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7.8**	**42.2**	**(1 43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4.4	35.6	(146)
中學	55.1	44.9	(792)
大專或以上	60.1	39.9	(48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4.7	35.3	(20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8.0	42.0	(412)
技工及勞工階層	48.8	51.2	(170)
學生	52.7	47.3	(93)
料理家務者	61.8	38.2	(170)
待業人士	65.2	34.8	(69)
退休人士	55.4	44.6	(314)
種族			
華人	59.0	41.0	(1 360)
非華人	34.7	65.3	(7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59.5	40.5	(1 300)
否	38.2	61.8	(12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iv]

表 3.1.1h： 是否同意 (性別歧視)「男士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是沒有男子氣概的表現」–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82.0**	**18.0**	**(1 487)**
性別			
男性	79.6	20.4	(668)
女性	84.0	16.0	(81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73.7	26.3	(152)
中學	82.0	18.0	(815)
大專或以上	84.9	15.1	(515)
種族			
華人	81.4	18.6	(1 412)
非華人	93.3	6.7	(75)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v]

表 3.1.1i： 是否同意 (性別歧視)「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2.7**	**27.3**	**(1 396)**
年齡			
15 – 24 歲	80.7	19.3	(140)
25 – 29 歲	81.6	18.4	(98)
30 – 39 歲	75.7	24.3	(235)
40 – 49 歲	75.9	24.1	(237)
50 – 59 歲	71.9	28.1	(270)
60+歲	64.7	35.3	(41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0.7	39.3	(135)
中學	71.7	28.3	(773)
大專或以上	77.9	22.1	(484)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0.1	19.9	(206)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2.9	27.1	(402)
技工及勞工階層	73.5	26.5	(147)
學生	86.0	14.0	(93)
料理家務者	64.1	35.9	(167)
待業人士	69.6	30.4	(69)
退休人士	68.4	31.6	(313)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71.8	28.2	(1 288)
否	84.5	15.5	(9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vi]

表 3.1.1j：　是否同意 (婚姻狀況歧視)「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已離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該職員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的職位」–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81.6**	**18.4**	**(1 47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8.7	31.3	(150)
中學	82.8	17.2	(809)
大專或以上	83.3	16.7	(510)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80.8	19.2	(1 336)
否	89.0	11.0	(127)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73.3	26.7	(176)
$10,000 – $19,999	90.1	9.9	(302)
$20,000 – $29,999	85.8	14.2	(253)
$30,000 – $39,999	73.7	26.3	(285)
$40,000 – $59,999	77.0	23.0	(243)
$60,000 或以上	88.3	11.7	(10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vii]

表 3.1.1k： 是否同意 (母乳餵哺歧視)「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讓她到商場育嬰室集乳。僱主認為她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85.7**	**14.3**	**(1 47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9.3	10.7	(215)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3.3	16.7	(426)
技工及勞工階層	88.1	11.9	(176)
學生	92.8	7.2	(97)
料理家務者	80.8	19.2	(167)
待業人士	78.9	21.1	(71)
退休人士	87.2	12.8	(321)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85.0	15.0	(1 336)
否	92.9	7.1	(127)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82.8	17.2	(174)
$10,000 – $19,999	93.4	6.6	(301)
$20,000 – $29,999	90.9	9.1	(254)
$30,000 – $39,999	80.7	19.3	(285)
$40,000 – $59,999	78.0	22.0	(246)
$60,000 或以上	82.5	17.5	(10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viii]

表 3.1.1l： 是否同意 (種族歧視)「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的工作」–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6.1**	**23.9**	**(1 463)**
年齡			
15 – 24 歲	77.6	22.4	(147)
25 – 29 歲	89.1	10.9	(110)
30 – 39 歲	80.5	19.5	(262)
40 – 49 歲	73.0	27.0	(256)
50 – 59 歲	73.9	26.1	(264)
60+歲	72.6	27.4	(42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8.8	31.3	(144)
中學	74.5	25.5	(804)
大專或以上	81.0	19.0	(511)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2.8	17.2	(215)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3.3	26.7	(424)
技工及勞工階層	76.4	23.6	(174)
學生	85.4	14.6	(96)
料理家務者	79.0	21.0	(167)
待業人士	69.4	30.6	(72)
退休人士	72.2	27.8	(316)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79.8	20.2	(421)
已婚	75.8	24.2	(961)
分居/離婚/喪偶	62.5	37.5	(64)
種族			
華人	75.5	24.5	(1 387)
非華人	86.7	13.3	(7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75.6	24.4	(1 324)
否	85.0	15.0	(12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ix]

表 3.1.1m： 是否同意 (種族歧視)「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在學習上較懶散」–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對平等機會持正面態度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	對平等機會持負面態度 (非常同意/同意)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3.4**	**26.6**	**(1 408)**
年齡			
15 – 24 歲	83.3	16.7	(144)
25 – 29 歲	81.7	18.3	(104)
30 – 39 歲	78.2	21.8	(257)
40 – 49 歲	76.7	23.3	(245)
50 – 59 歲	64.8	35.2	(253)
60+歲	68.1	31.9	(40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1.6	38.4	(138)
中學	70.5	29.5	(773)
大專或以上	81.6	18.4	(494)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3.1	16.9	(20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0.0	30.0	(404)
技工及勞工階層	76.2	23.8	(168)
學生	87.5	12.5	(96)
料理家務者	73.9	26.1	(157)
待業人士	68.7	31.3	(67)
退休人士	65.9	34.1	(311)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82.7	17.3	(411)
已婚	69.7	30.3	(925)
分居/離婚/喪偶	68.4	31.6	(57)
種族			
華人	72.8	27.2	(1 334)
非華人	84.0	16.0	(7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72.9	27.1	(1 271)
否	81.1	18.9	(12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1x]

表 3.1.2c：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居民身份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6.8**	**43.2**	**(1 45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0	40.0	(215)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8.8	41.2	(422)
技工及勞工階層	53.5	46.5	(170)
學生	66.0	34.0	(94)
料理家務者	47.0	53.0	(166)
待業人士	61.8	38.2	(68)
退休人士	55.1	44.9	(321)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vii]

表 3.1.2d：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種族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2.1**	**47.9**	**(1 483)**
年齡			
15 – 24 歲	64.4	35.6	(146)
25 – 29 歲	65.1	34.9	(109)
30 – 39 歲	58.0	42.0	(262)
40 – 49 歲	47.9	52.1	(259)
50 – 59 歲	45.2	54.8	(270)
60+歲	48.0	52.0	(43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1.7	58.3	(151)
中學	51.0	49.0	(815)
大專或以上	56.8	43.2	(512)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53.9	46.1	(21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4.1	45.9	(427)
技工及勞工階層	52.0	48.0	(179)
學生	63.2	36.8	(95)
料理家務者	52.7	47.3	(169)
待業人士	55.9	44.1	(68)
退休人士	44.2	55.8	(326)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2.3	37.7	(422)
已婚	46.9	53.1	(979)
分居/離婚/喪偶	60.9	39.1	(64)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50.9	49.1	(1 343)
否	63.5	36.5	(12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iv]

表 3.1.2e：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年齡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0.7**	**49.3**	**(1 477)**
性別			
男性	44.2	55.8	(665)
女性	56.0	44.0	(812)
年齡			
15 – 24 歲	60.3	39.7	(146)
25 – 29 歲	54.6	45.4	(108)
30 – 39 歲	54.2	45.8	(262)
40 – 49 歲	50.8	49.2	(256)
50 – 59 歲	52.8	47.2	(271)
60+歲	43.1	56.9	(43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7.2	62.8	(148)
中學	52.3	47.7	(815)
大專或以上	52.6	47.4	(50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47.2	52.8	(21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2.4	47.6	(424)
技工及勞工階層	57.3	42.7	(178)
學生	64.6	35.4	(96)
料理家務者	50.0	50.0	(168)
待業人士	52.9	47.1	(70)
退休人士	42.8	57.2	(327)
種族			
華人	49.3	50.7	(1 401)
非華人	77.3	22.7	(7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48.2	51.8	(1 337)
否	75.6	24.4	(127)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60.2	39.8	(176)
$10,000 – $19,999	54.5	45.5	(303)
$20,000 – $29,999	48.2	51.8	(253)
$30,000 – $39,999	48.1	51.9	(285)
$40,000 – $59,999	48.4	51.6	(246)
$60,000 或以上	41.2	58.8	(102)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v]

表 3.1.2f：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性傾向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48.1**	**51.9**	**(1 431)**
年齡			
15 – 24 歲	55.6	44.4	(144)
25 – 29 歲	53.2	46.8	(109)
30 – 39 歲	52.7	47.3	(260)
40 – 49 歲	52.0	48.0	(256)
50 – 59 歲	43.7	56.3	(254)
60+歲	41.3	58.7	(40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4.9	55.1	(138)
中學	45.6	54.4	(791)
大專或以上	52.9	47.1	(49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49.1	50.9	(21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8.7	51.3	(417)
技工及勞工階層	59.0	41.0	(173)
學生	61.1	38.9	(95)
料理家務者	42.1	57.9	(159)
待業人士	47.8	52.2	(67)
退休人士	39.0	61.0	(30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53.4	46.6	(416)
已婚	45.7	54.3	(935)
分居/離婚/喪偶	47.5	52.5	(61)
種族			
華人	46.2	53.8	(1 355)
非華人	81.3	18.7	(7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45.9	54.1	(1 296)
否	71.0	29.0	(124)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51.9	48.1	(162)
$10,000 – $19,999	56.7	43.3	(289)
$20,000 – $29,999	41.7	58.3	(247)
$30,000 – $39,999	41.8	58.2	(282)
$40,000 – $59,999	52.3	47.7	(241)
$60,000 或以上	53.4	46.6	(10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vi]

表 3.1.2g：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殘疾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46.2**	**53.8**	**(1 479)**
年齡			
15 – 24 歲	48.3	51.7	(145)
25 – 29 歲	58.2	41.8	(110)
30 – 39 歲	48.9	51.1	(262)
40 – 49 歲	40.2	59.8	(259)
50 – 59 歲	41.0	59.0	(268)
60+歲	47.7	52.3	(43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0.3	59.7	(154)
中學	44.5	55.5	(813)
大專或以上	50.8	49.2	(50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47.7	52.3	(21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0.5	49.5	(422)
技工及勞工階層	38.4	61.6	(177)
學生	51.6	48.4	(95)
料理家務者	32.9	67.1	(170)
待業人士	52.9	47.1	(70)
退休人士	47.7	52.3	(329)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52.4	47.6	(422)
已婚	43.2	56.8	(975)
分居/離婚/喪偶	48.4	51.6	(64)
種族			
華人	47.0	53.0	(1 404)
非華人	30.7	69.3	(75)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41.7	58.3	(175)
$10,000 – $19,999	51.5	48.5	(303)
$20,000 – $29,999	38.3	61.7	(256)
$30,000 – $39,999	45.1	54.9	(284)
$40,000 – $59,999	50.0	50.0	(248)
$60,000 或以上	50.5	49.5	(10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ii]

表 3.1.2h：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性別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33.2**	**66.8**	**(1 467)**
年齡			
15 – 24 歲	38.1	61.9	(147)
25 – 29 歲	40.7	59.3	(108)
30 – 39 歲	40.2	59.8	(261)
40 – 49 歲	27.5	72.5	(255)
50 – 59 歲	31.4	68.6	(271)
60+歲	30.0	70.0	(42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2.1	57.9	(145)
中學	29.0	71.0	(806)
大專或以上	37.3	62.7	(512)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0.0	60.0	(418)
已婚	30.2	69.8	(971)
分居/離婚/喪偶	35.9	64.1	(6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i]

表 3.1.2i： 公眾眼中各方面的歧視情況在香港的普遍程度 (家庭崗位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普遍 (%)	不太普遍/完全不存在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28.4**	**71.6**	**(1 41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4.9	55.1	(136)
中學	23.3	76.7	(787)
大專或以上	32.4	67.6	(491)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2.4	67.6	(20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9.4	70.6	(412)
技工及勞工階層	18.5	81.5	(168)
學生	28.4	71.6	(95)
料理家務者	32.7	67.3	(159)
待業人士	47.0	53.0	(66)
退休人士	24.0	76.0	(312)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30.5	69.5	(417)
已婚	26.6	73.4	(928)
分居/離婚/喪偶	40.0	60.0	(60)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29.8	70.2	(1 287)
否	14.9	85.1	(121)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2iii]

表 3.1.3：　訪問前 12 個月遭受歧視/騷擾的經驗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有 (%)	沒有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12.7**	**87.3**	**(1 501)**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3	92.7	(220)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3.3	86.7	(428)
技工及勞工階層	14.6	85.4	(178)
學生	7.2	92.8	(97)
料理家務者	7.6	92.4	(170)
待業人士	23.6	76.4	(72)
退休人士	16.1	83.9	(33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12.2	87.8	(426)
已婚	11.8	88.2	(991)
分居/離婚/喪偶	27.3	72.7	(66)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11.8	88.2	(1 361)
否	21.9	78.1	(128)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參考：Q3]

表 3.1.4b：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性別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6.8**	**33.2**	**(1 389)**
年齡			
15 – 24 歲	81.6	18.4	(141)
25 – 29 歲	67.6	32.4	(105)
30 – 39 歲	77.6	22.4	(250)
40 – 49 歲	65.6	34.4	(253)
50 – 59 歲	65.1	34.9	(261)
60+歲	55.9	44.1	(37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8.1	51.9	(129)
中學	66.9	33.1	(774)
大專或以上	71.3	28.7	(48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4.5	25.5	(208)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8.7	31.3	(409)
技工及勞工階層	71.8	28.2	(174)
學生	79.3	20.7	(92)
料理家務者	62.4	37.6	(149)
待業人士	58.2	41.8	(67)
退休人士	55.8	44.2	(292)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71.9	28.1	(405)
已婚	64.6	35.4	(915)
分居/離婚/喪偶	67.9	32.1	(56)
種族			
華人	65.6	34.4	(1 318)
非華人	88.7	11.3	(71)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5.0	35.0	(1 263)
否	85.7	14.3	(119)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58.2	41.8	(158)
$10,000 – $19,999	70.0	30.0	(280)
$20,000 – $29,999	71.6	28.4	(250)
$30,000 – $39,999	67.2	32.8	(271)
$40,000 – $59,999	70.3	29.7	(232)
$60,000 或以上	60.8	39.2	(9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i]

表 3.1.4c：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殘疾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3.7**	**26.3**	**(1 384)**
年齡			
15 – 24 歲	95.9	4.1	(145)
25 – 29 歲	87.1	12.9	(101)
30 – 39 歲	86.2	13.8	(254)
40 – 49 歲	72.0	28.0	(246)
50 – 59 歲	63.9	36.1	(249)
60+歲	61.4	38.6	(38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5.4	44.6	(130)
中學	71.3	28.7	(769)
大專或以上	82.5	17.5	(481)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8.4	21.6	(208)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5.5	24.5	(404)
技工及勞工階層	81.2	18.8	(170)
學生	98.9	1.1	(94)
料理家務者	70.4	29.6	(152)
待業人士	69.8	30.2	(63)
退休人士	58.0	42.0	(293)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86.4	13.6	(405)
已婚	68.8	31.2	(918)
分居/離婚/喪偶	55.6	44.4	(45)
種族			
華人	72.9	27.1	(1 309)
非華人	89.2	10.8	(74)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71.9	28.1	(1 254)
否	91.5	8.5	(118)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62.4	37.6	(157)
$10,000 – $19,999	76.2	23.8	(281)
$20,000 – $29,999	76.2	23.8	(244)
$30,000 – $39,999	78.0	22.0	(273)
$40,000 – $59,999	75.8	24.2	(231)
$60,000 或以上	70.8	29.2	(9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ii]

表 3.1.4d：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家庭崗位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30.2**	**69.8**	**(1 283)**
年齡			
15 – 24 歲	41.1	58.9	(124)
25 – 29 歲	25.3	74.7	(91)
30 – 39 歲	32.6	67.4	(230)
40 – 49 歲	32.5	67.5	(228)
50 – 59 歲	30.2	69.8	(248)
60+歲	25.0	75.0	(36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0	74.0	(123)
中學	28.4	71.6	(719)
大專或以上	34.6	65.4	(43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7.1	62.9	(19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1.2	68.8	(375)
技工及勞工階層	33.1	66.9	(154)
學生	34.6	65.4	(78)
料理家務者	23.5	76.5	(149)
待業人士	21.2	78.8	(66)
退休人士	27.0	73.0	(267)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37.2	62.8	(376)
已婚	27.7	72.3	(846)
分居/離婚/喪偶	26.0	74.0	(50)
種族			
華人	29.2	70.8	(1 218)
非華人	48.4	51.6	(6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iii]

表 3.1.4e：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種族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6.9**	**33.1**	**(1 386)**
年齡			
15 – 24 歲	78.3	21.7	(143)
25 – 29 歲	65.7	34.3	(105)
30 – 39 歲	73.9	26.1	(253)
40 – 49 歲	71.7	28.3	(247)
50 – 59 歲	65.5	34.5	(249)
60+歲	56.2	43.8	(39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0.7	49.3	(136)
中學	67.5	32.5	(767)
大專或以上	70.2	29.8	(48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3.3	26.7	(206)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9.3	30.7	(404)
技工及勞工階層	75.4	24.6	(171)
學生	75.5	24.5	(94)
料理家務者	61.2	38.8	(152)
待業人士	66.2	33.8	(68)
退休人士	54.1	45.9	(292)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71.5	28.5	(411)
已婚	64.9	35.1	(917)
分居/離婚/喪偶	55.6	44.4	(45)
種族			
華人	65.8	34.2	(1 314)
非華人	87.5	12.5	(7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5.2	34.8	(1 256)
否	82.1	17.9	(123)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59.6	40.4	(166)
$10,000 – $19,999	69.0	31.0	(281)
$20,000 – $29,999	74.9	25.1	(247)
$30,000 – $39,999	61.9	38.1	(273)
$40,000 – $59,999	66.2	33.8	(231)
$60,000 或以上	72.6	27.4	(95)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iv]

表 3.1.4f：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年齡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1.4**	**48.6**	**(1 370)**
年齡			
15 – 24 歲	32.4	67.6	(136)
25 – 29 歲	49.5	50.5	(99)
30 – 39 歲	47.7	52.3	(239)
40 – 49 歲	55.2	44.8	(248)
50 – 59 歲	52.7	47.3	(260)
60+歲	57.6	42.4	(38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6.4	33.6	(131)
中學	51.6	48.4	(771)
大專或以上	46.9	53.1	(46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51.0	49.0	(196)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9.9	50.1	(405)
技工及勞工階層	42.5	57.5	(167)
學生	33.7	66.3	(89)
料理家務者	55.6	44.4	(151)
待業人士	61.2	38.8	(67)
退休人士	59.8	40.2	(296)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43.9	56.1	(392)
已婚	53.7	46.3	(910)
分居/離婚/喪偶	65.5	34.5	(55)
種族			
華人	53.4	46.6	(1 298)
非華人	16.7	83.3	(7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54.5	45.5	(1 243)
否	19.8	80.2	(121)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55.4	44.6	(168)
$10,000 – $19,999	48.4	51.6	(283)
$20,000 – $29,999	43.0	57.0	(244)
$30,000 – $39,999	49.8	50.2	(263)
$40,000 – $59,999	53.6	48.4	(224)
$60,000 或以上	59.6	40.4	(9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v]

表 3.1.4g：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性傾向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54.3**	**45.7**	**(1 338)**
性別			
男性	58.2	41.8	(612)
女性	51.1	48.9	(726)
年齡			
15 – 24 歲	50.7	49.3	(136)
25 – 29 歲	48.5	51.5	(103)
30 – 39 歲	48.8	51.2	(246)
40 – 49 歲	54.8	45.2	(239)
50 – 59 歲	48.8	51.2	(246)
60+歲	64.4	35.6	(36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5.8	34.2	(120)
中學	53.5	46.5	(748)
大專或以上	52.9	47.1	(46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56.1	43.9	(198)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2.6	47.4	(397)
技工及勞工階層	45.2	54.8	(168)
學生	53.8	46.2	(91)
料理家務者	53.8	46.2	(143)
待業人士	40.3	59.7	(62)
退休人士	64.6	35.4	(280)
種族			
華人	56.1	43.9	(1 263)
非華人	23.0	77.0	(74)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56.5	43.5	(1 214)
否	32.8	67.2	(11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vi]

表 3.1.4h： 對香港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居民身份歧視)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沒有涵蓋) (%)	不正確 (現行歧視條例有涵蓋)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7.0**	**23.0**	**(1 281)**
種族			
華人	76.4	23.6	(1 222)
非華人	88.1	11.9	(59)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4vii]

表 3.2.1： 對平機會的認識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認知 (%)	不認知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97.2**	**2.8**	**(1 501)**
性別			
男性	98.2	1.8	(674)
女性	96.4	3.6	(827)
年齡			
15 – 24 歲	98.0	2.0	(148)
25 – 29 歲	97.2	2.8	(109)
30 – 39 歲	98.5	1.5	(263)
40 – 49 歲	97.7	2.3	(262)
50 – 59 歲	98.5	1.5	(273)
60+歲	95.1	4.9	(44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92.9	7.1	(156)
中學	97.1	2.9	(824)
大專或以上	98.6	1.4	(51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9.1	0.9	(220)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9.1	0.9	(429)
技工及勞工階層	98.9	1.1	(179)
學生	95.9	4.1	(97)
料理家務者	93.5	6.5	(170)
待業人士	95.8	4.2	(72)
退休人士	95.2	4.8	(33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97.6	2.4	(1 361)
否	93.0	7.0	(128)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參考：Q5]

表 3.2.2：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認知一個或以上的項目 (%)	完全不認知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0.0**	**40.0**	**(1 501)**
年齡			
15 – 24 歲	72.3	27.7	(148)
25 – 29 歲	56.4	43.6	(110)
30 – 39 歲	66.2	33.8	(263)
40 – 49 歲	56.5	43.5	(262)
50 – 59 歲	58.6	41.4	(273)
60+歲	55.8	44.2	(44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0.3	49.7	(155)
中學	58.8	41.2	(823)
大專或以上	64.7	35.3	(51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0.0	30.0	(220)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0.6	39.4	(429)
技工及勞工階層	59.2	40.8	(179)
學生	68.0	32.0	(97)
料理家務者	42.9	57.1	(170)
待業人士	54.2	45.8	(72)
退休人士	60.5	39.5	(334)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5.7	34.3	(426)
已婚	58.0	42.0	(991)
分居/離婚/喪偶	51.5	48.5	(66)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52.2	47.8	(182)
$10,000 – $19,999	54.9	45.1	(308)
$20,000 – $29,999	62.4	37.6	(258)
$30,000 – $39,999	64.7	35.3	(286)
$40,000 – $59,999	63.6	36.4	(247)
$60,000 或以上	68.3	31.7	(10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參考：Q6a & b]

表 3.2.3： 對平機會整體表現的評價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6 – 10 分 (%)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5.5**	**34.5**	***6.30***	**(1 480)**
年齡				
15 – 24 歲	74.1	25.9	***6.67***	(147)
25 – 29 歲	72.2	27.8	***6.30***	(108)
30 – 39 歲	73.4	26.6	***6.42***	(263)
40 – 49 歲	58.7	41.3	***6.02***	(259)
50 – 59 歲	64.2	35.8	***6.31***	(268)
60+歲	61.1	38.9	***6.27***	(43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5.9	34.1	***6.08***	(21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5.6	34.4	***6.19***	(425)
技工及勞工階層	69.1	30.9	***6.62***	(178)
學生	76.0	24.0	***6.69***	(96)
料理家務者	64.9	35.1	***6.34***	(168)
待業人士	64.3	35.7	***6.06***	(70)
退休人士	60.7	39.3	***6.33***	(326)
種族				
華人	64.1	35.9	***6.25***	(1 405)
非華人	93.3	6.7	***7.29***	(75)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4.1	35.9	***6.25***	(1 342)
否	82.7	17.3	***6.91***	(127)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認知一個或以上的項目	72.1	27.9	***6.57***	(894)
完全不認知	55.5	44.5	***5.89***	(58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的個案) [參考：Q8]

表 3.2.4a： 是否同意「平機會為歧視的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8.9**	**31.1**	***6.45***	**(1 442)**
年齡				
15 – 24 歲	85.0	15.0	***7.00***	(140)
25 – 29 歲	75.5	24.5	***6.29***	(102)
30 – 39 歲	79.4	20.6	***6.82***	(257)
40 – 49 歲	62.0	38.0	***6.13***	(250)
50 – 59 歲	65.8	34.2	***6.39***	(263)
60+歲	61.8	38.2	***6.31***	(42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2.2	27.8	***6.40***	(216)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9.4	30.6	***6.41***	(412)
技工及勞工階層	76.5	23.5	***6.73***	(166)
學生	82.6	17.4	***6.95***	(92)
料理家務者	69.3	30.7	***6.56***	(166)
待業人士	58.8	41.2	***5.85***	(68)
退休人士	59.8	40.2	***6.32***	(321)
種族				
華人	67.5	32.5	***6.40***	(1 373)
非華人	95.7	4.3	***7.40***	(69)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7.2	32.8	***6.39***	(1 322)
否	89.2	10.8	***7.18***	(111)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i]

表 3.2.4b： 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及歧視的認識」–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1.2**	**28.8**	***6.50***	**(1 447)**
年齡				
15 – 24 歲	81.7	18.3	***6.99***	(142)
25 – 29 歲	80.8	19.2	***6.70***	(104)
30 – 39 歲	78.8	21.2	***6.80***	(259)
40 – 49 歲	65.3	34.7	***6.31***	(259)
50 – 59 歲	68.0	32.0	***6.31***	(266)
60+歲	66.0	34.0	***6.34***	(418)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2.4	27.6	***6.40***	(21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4.2	25.8	***6.51***	(415)
技工及勞工階層	72.1	27.9	***6.66***	(172)
學生	84.9	15.1	***7.09***	(93)
料理家務者	67.5	32.5	***6.40***	(166)
待業人士	65.7	34.3	***6.31***	(70)
退休人士	64.9	35.1	***6.39***	(313)
種族				
華人	70.1	29.9	***6.46***	(1 376)
非華人	93.0	7.0	***7.36***	(71)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9.8	30.2	***6.45***	(1 323)
否	88.7	11.3	***7.20***	(115)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ii]

表 3.2.4c： 是否同意「平機會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70.6**	**29.4**	***6.48***	**(1 454)**
年齡				
15 – 24 歲	81.3	18.8	***6.92***	(144)
25 – 29 歲	82.1	17.9	***6.54***	(106)
30 – 39 歲	83.5	16.5	***6.77***	(261)
40 – 49 歲	66.4	33.6	***6.33***	(256)
50 – 59 歲	63.4	36.6	***6.27***	(265)
60+歲	63.4	36.6	***6.37***	(42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4.9	45.1	***6.07***	(142)
中學	70.8	29.2	***6.55***	(802)
大專或以上	75.3	24.7	***6.50***	(50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74.3	25.7	***6.44***	(21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5.7	24.3	***6.52***	(420)
技工及勞工階層	74.4	25.6	***6.73***	(172)
學生	82.8	17.2	***6.85***	(93)
料理家務者	67.9	32.1	***6.51***	(165)
待業人士	57.1	42.9	***6.06***	(70)
退休人士	60.1	39.9	***6.30***	(321)
種族				
華人	69.5	30.5	***6.44***	(1 381)
非華人	91.9	8.1	***7.29***	(74)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9.3	30.7	***6.43***	(1 324)
否	89.1	10.9	***7.15***	(119)
對平機會在訪問前 12 個月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				
認知一個或以上的項目	75.8	24.2	***6.73***	(883)
完全不認知	62.8	37.2	***6.10***	(572)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iii]

表 3.2.4d： 是否同意「平機會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6.4**	**33.6**	***6.29***	**(1 454)**
年齡				
15 – 24 歲	74.5	25.5	***6.70***	(141)
25 – 29 歲	70.1	29.9	***6.25***	(107)
30 – 39 歲	72.1	27.9	***6.45***	(258)
40 – 49 歲	58.8	41.2	***6.03***	(257)
50 – 59 歲	66.4	33.6	***6.24***	(265)
60+歲	64.1	35.9	***6.25***	(426)
種族				
華人	65.0	35.0	***6.25***	(1 384)
非華人	94.3	5.7	***7.16***	(70)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4.4	35.6	***6.23***	(1 328)
否	88.9	11.1	***6.95***	(11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iv]

表 3.2.4e： 是否同意「平機會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訴求」–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4.2**	**35.8**	***6.30***	**(1 450)**
年齡				
15 – 24 歲	78.3	21.7	***6.79***	(143)
25 – 29 歲	62.9	37.1	***6.09***	(105)
30 – 39 歲	69.4	30.6	***6.61***	(258)
40 – 49 歲	58.3	41.7	***5.98***	(254)
50 – 59 歲	65.5	34.5	***6.32***	(267)
60+歲	59.2	40.8	***6.17***	(424)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0.6	39.4	***6.08***	(218)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5.9	34.1	***6.37***	(419)
技工及勞工階層	69.0	31.0	***6.59***	(171)
學生	80.6	19.4	***6.71***	(93)
料理家務者	58.0	42.0	***6.11***	(162)
待業人士	57.1	42.9	***5.89***	(70)
退休人士	61.8	38.2	***6.26***	(317)
種族				
華人	62.7	37.3	***6.25***	(1 378)
非華人	93.1	6.9	***7.18***	(72)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2.8	37.2	***6.24***	(1 321)
否	82.4	17.6	***6.98***	(119)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v]

表 3.2.4f： 是否同意「平機會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建議」–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5.1**	**34.9**	***6.28***	**(1 446)**
年齡				
15 – 24 歲	76.4	23.6	***6.65***	(140)
25 – 29 歲	68.9	31.1	***6.22***	(106)
30 – 39 歲	74.8	25.2	***6.56***	(258)
40 – 49 歲	59.4	40.6	***6.01***	(256)
50 – 59 歲	63.8	36.2	***6.28***	(265)
60+歲	58.7	41.3	***6.17***	(42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1.1	48.9	***5.97***	(141)
中學	66.2	33.8	***6.40***	(796)
大專或以上	67.5	32.5	***6.20***	(505)
種族				
華人	63.6	36.4	***6.23***	(1 372)
非華人	94.5	5.5	***7.22***	(73)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3.2	36.8	***6.23***	(1 319)
否	85.5	14.5	***6.87***	(117)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vi]

表 3.2.4g： 是否同意「平機會在其工作上能夠獨立自主地行事，不屈服於任何壓力或受不當影響」–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4.7**	**35.3**	***6.29***	**(1 43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7.2	52.8	***5.81***	(142)
中學	66.7	33.3	***6.40***	(792)
大專或以上	66.8	33.2	***6.24***	(500)
種族				
華人	63.4	36.6	***6.24***	(1 367)
非華人	91.4	8.6	***7.12***	(70)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3.3	36.7	***6.25***	(1 312)
否	81.0	19.0	***6.74***	(11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vii]

表 3.2.4h： 是否同意「平機會工作能夠與時並進」–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同意 (6 – 10 分) (%)	不同意 (1 – 5 分) (%)	*平均分*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64.6**	**35.4**	***6.24***	**(1 445)**
年齡				
15 – 24 歲	76.2	23.8	***6.61***	(143)
25 – 29 歲	70.4	29.6	***6.17***	(108)
30 – 39 歲	72.6	27.4	***6.48***	(259)
40 – 49 歲	62.1	37.9	***6.14***	(253)
50 – 59 歲	61.1	38.9	***6.15***	(262)
60+歲	57.9	42.1	***6.09***	(42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65.9	34.1	***6.03***	(214)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4.8	35.2	***6.27***	(418)
技工及勞工階層	72.1	27.9	***6.52***	(172)
學生	81.1	18.9	***6.64***	(95)
料理家務者	62.0	38.0	***6.24***	(163)
待業人士	63.2	36.8	***5.91***	(68)
退休人士	56.1	43.9	***6.12***	(314)
種族				
華人	63.1	36.9	***6.18***	(1 372)
非華人	91.8	8.2	***7.21***	(73)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63.2	36.8	***6.19***	(1 314)
否	80.8	19.2	***6.80***	(120)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7viii]

表 3.3.1a： 認為「推動政府在相關法例加入條文，規定婦女可以在放產假後返回之前的工作崗位」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89.1**	**10.9**	**(1 488)**
年齡			
15 – 24 歲	87.2	12.8	(148)
25 – 29 歲	95.4	4.6	(109)
30 – 39 歲	88.2	11.8	(262)
40 – 49 歲	89.3	10.7	(262)
50 – 59 歲	83.7	16.3	(270)
60+歲	92.0	8.0	(437)
種族			
華人	88.5	11.5	(1 413)
非華人	100.0	-	(75)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93.9	6.1	(181)
$10,000 – $19,999	92.1	7.9	(303)
$20,000 – $29,999	88.4	11.6	(258)
$30,000 – $39,999	86.3	13.7	(284)
$40,000 – $59,999	83.4	16.6	(247)
$60,000 或以上	88.5	11.5	(10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i]

表 3.3.1b： 認為「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83.3**	**16.7**	**(1 477)**
年齡			
15 – 24 歲	82.4	17.6	(148)
25 – 29 歲	93.6	6.4	(109)
30 – 39 歲	85.0	15.0	(260)
40 – 49 歲	78.8	21.2	(259)
50 – 59 歲	76.8	23.2	(272)
60+歲	86.7	13.3	(43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83.7	16.3	(215)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82.9	17.1	(422)
技工及勞工階層	90.4	9.6	(177)
學生	76.3	23.7	(97)
料理家務者	76.5	23.5	(170)
待業人士	83.1	16.9	(71)
退休人士	85.8	14.2	(323)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87.2	12.8	(423)
已婚	81.2	18.8	(971)
分居/離婚/喪偶	89.4	10.6	(66)
種族			
華人	82.6	17.4	(1 402)
非華人	97.3	2.7	(75)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90.8	9.2	(174)
$10,000 – $19,999	86.0	14.0	(301)
$20,000 – $29,999	79.2	20.8	(255)
$30,000 – $39,999	79.5	20.5	(283)
$40,000 – $59,999	83.0	17.0	(247)
$60,000 或以上	80.8	19.2	(104)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ii]

表 3.3.1c： 認為「促進精神病康復人士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91.1**	**8.9**	**(1 479)**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2.7	7.3	(219)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4.6	5.4	(425)
技工及勞工階層	91.0	9.0	(177)
學生	89.7	10.3	(97)
料理家務者	80.0	20.0	(170)
待業人士	87.0	13.0	(69)
退休人士	92.9	7.1	(322)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iii]

表 3.3.1d： 認為「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93.8**	**6.2**	**(1 481)**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96.2	3.8	(423)
已婚	93.2	6.8	(975)
分居/離婚/喪偶	87.9	12.1	(66)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iv]

表 3.3.1e： 認為「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92.5**	**7.5**	**(1 47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5.9	4.1	(217)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2.2	7.8	(425)
技工及勞工階層	95.5	4.5	(178)
學生	87.6	12.4	(97)
料理家務者	88.8	11.2	(169)
待業人士	84.3	15.7	(70)
退休人士	94.1	5.9	(320)
種族			
華人	92.1	7.9	(1 401)
非華人	98.7	1.3	(75)
家庭每月收入			
$10,000 以下	97.2	2.8	(176)
$10,000 – $19,999	91.0	9.0	(301)
$20,000 – $29,999	93.8	6.2	(257)
$30,000 – $39,999	88.0	12.0	(284)
$40,000 – $59,999	91.8	8.2	(245)
$60,000 或以上	97.1	2.9	(103)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v]

表 3.3.1f： 認為「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認知」的重要性 – 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的組別

	非常/頗重要 (%)	不太/非常不重要 (%)	基數 (加權後的樣本量)
整體	**91.2**	**8.8**	**(1 48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92.3	7.7	(220)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3.9	6.1	(428)
技工及勞工階層	92.1	7.9	(178)
學生	84.5	15.5	(97)
料理家務者	87.1	12.9	(171)
待業人士	87.3	12.7	(71)
退休人士	91.6	8.4	(321)

基數：15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 (撇除「不知道/沒有意見/很難說」及「拒絕回答」的個案) [參考：Q9vi]

附錄 B
- 問卷 -

	Sup :	Case :
	Edit :	Check :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

填入數據後會依照保密程序處理

電話編號：_____

被訪者稱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訪問員編號：_____ 訪問日期：_____

訪問開始時間：_____ 訪問結束時間：_____

前言：

你好！我姓___，係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嘅訪問員，我哋現正受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一項關於平等機會嘅意見調查，希望同您做個簡短訪問。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綜合統計分析。個人資料會保密。多謝您合作。

甄別被訪者

固網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S1. 我哋係用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府上一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嘅。 請問你屋企包括你在內總共有幾多位 15 歲或以上嘅家庭成員呢？我係指一星期最少有五晚喺嘅瞓嘅家庭成員，包括留宿嘅家庭傭工。 記錄人數：_____人 **[如超過一位，問 S2；否則邀請該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S2. 咁邊一位係最近過咗生日嘅呢？ (如被訪者不明白：即係今日係___月___日，咁對上係邊位生日呢？) 本人 → **[讀出]** 多謝你接受訪問 **[開始訪問]** 其他人 → **[讀出]** 我想同呢位家庭成員做訪問，麻煩你可唔可以請佢過嚟聽電話呢？**[重複介紹，然後開始訪問]** **[若選中的被訪者不在家或暫時不方便接受訪問，必須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再作訪問]** 請問佢點稱呼呢？乜嘢時間 / 日子會搵到佢呢？ **[如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讀出]** 你嘅意見對平機會十分重要。我哋嘅訪問唔會阻你好耐，而且請你放心，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綜合統計分析。個人資料會保密。	S3. [確認年齡] 請問你係唔係 15 歲或以上呢？ 係 → **[問 S4]** 唔係 → **[讀出]** 我哋嘅訪問對象係 15 歲或以上人士，唔該晒！**[結束訪問]** S4. 請問你屋企有冇用固網電話呢？ 冇 → **[讀出]** 多謝你接受訪問 **[開始訪問]** 有 → **[讀出]** 我哋嘅訪問對象係冇用家居固網電話嘅流動電話用戶，唔該晒！**[結束訪問]**

主要問卷

X1.	記錄性別：	**[單選]**	
	男	1	
	女	2	

X2. 請問你屬於以下邊個年齡組別呢？**[讀出 01 – 10] [單選]**

15 – 24 歲	01	50 – 54 歲	07
25 – 29 歲	02	55 – 59 歲	08
30 – 34 歲	03	60 – 64 歲	09
35 – 39 歲	04	65 歲或以上	10
40 – 44 歲	05		
45 – 49 歲	06	拒絕回答	97

Q1. 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呢啲句子嘅講法呢？**[按隨機次序讀出 i - x]**

[追問] 你係非常同意、同意、唔同意 定係 非常唔同意呢？

	非常同意	同意	唔同意	非常唔同意	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不讀出]	拒絕回答[不讀出]
[ ] i. 喺同等嘅工作要求下，殘疾同非殘疾嘅員工應該得到相同嘅工資同待遇	4	3	2	1	8	7
[ ] ii. 殘疾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4	3	2	1	8	7
[ ] iii. 我唔介意喺自己屋苑附近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4	3	2	1	8	7
[ ] iv. 殘疾員工會令非殘疾員工額外增加工作量	4	3	2	1	8	7
[ ] v. 男士全職喺屋企照顧仔女係冇男子氣概嘅表現	4	3	2	1	8	7
[ ] vi. 男性比女性更了解政治	4	3	2	1	8	7
[ ] vii. 某婚姻介紹所知道一位客戶服務員離咗婚，為免影響公司形象，僱主將佢調職到無須接觸客戶嘅職位。你同唔同意僱主嘅做法呢？	4	3	2	1	8	7
[ ] viii. 商店售貨員產後復工，要求每日有 30 分鐘俾佢去商場育嬰室泵奶。僱主認為佢有額外休息時間對其他員工不公平，拒絕要求。你同唔同意僱主嘅做法呢？	4	3	2	1	8	7
[ ] ix. 南亞裔人士只能夠勝任有限種類嘅工作	4	3	2	1	8	7
[ ] x. 相比華裔學生，非華裔學生喺學習上懶散啲	4	3	2	1	8	7

Q2. 你認為以下情況現時喺香港普唔普遍呢？**[按隨機次序讀出 i - vii]**

[追問] 係非常普遍、幾普遍、唔太普遍 定係 完全不存在呢？

	非常普遍	幾普遍	唔太普遍	完全不存在	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不讀出]	拒絕回答[不讀出]
[ ] i. 性別歧視	4	3	2	1	8	7
[ ] ii. 殘疾歧視	4	3	2	1	8	7
[ ] iii. 家庭崗位歧視	4	3	2	1	8	7
[ ] iv. 種族歧視	4	3	2	1	8	7
[ ] v. 年齡歧視	4	3	2	1	8	7
[ ] vi. 性傾向歧視	4	3	2	1	8	7
[ ] vii. 居民身份歧視 (包括新移民、尋求庇護人士等嘅身份)	4	3	2	1	8	7

Q3. 過去 12 個月，你有冇曾經遇過以下呢啲情況…				
[逐一讀出 i – x]	有	**[如果有]** 係喺邊種情況或環境下遇到嘅呢？ 1. 搵工 2. 工作上 3. 學校 4. 搵屋、住屋 5. 公共交通工具上 6. 購買產品或服務 7. 社交場合 其他 (請註明)	冇	拒絕回答 [不讀出]
i. 因為你嘅性別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ii. 受到身體接觸、言語等嘅性騷擾	1		2	7
iii. 因為你嘅婚姻狀況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iv. **[只問 55 歲以下的女性 (X1 = 2 & X2 = 01-07)]** 因為你懷孕而受到較差嘅 對待	1		2	7
v. [From EOC] **[只問 55 歲以下的女性 (X1 = 2 & X2 = 01-07)]** 因為你需要餵哺母乳（包括集乳）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vi. 因為你要照顧仔女、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vii. 因為你嘅年紀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viii. 因為你嘅性傾向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ix. 因為你嘅殘疾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x. 因為你嘅種族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1		2	7

Q4. 以你所知，現時香港有冇以下嘅反歧視條例呢？**[按隨機次序讀出 i - vii]**

	有	冇	唔知道 [不讀出]	拒絕回答 [不讀出]
[ ] i. 性別歧視	1	2	8	7
[ ] ii. 殘疾歧視	1	2	8	7
[ ] iii. 家庭崗位歧視	1	2	8	7
[ ] iv. 種族歧視	1	2	8	7
[ ] v. 年齡歧視	1	2	8	7
[ ] vi. 性傾向歧視	1	2	8	7
[ ] vii. 居民身份歧視 (包括新移民、尋求庇護人士等嘅身份)	1	2	8	7

Q5. 喺呢個訪問之前，你有冇聽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即係“平機會”呢？ **[單選]**

有	1
冇	2

Q6a. 過去 12 個月，你有冇見過、聽過或接觸過平機會嘅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呢？包括大眾傳媒、互聯網、廣告、印刷品、講座或展覽等。

[如果有] 咁喺邊嘅見到 / 聽到 / 接觸到呢？**[追問]** 仲有呢？仲有冇呢？

Q6b. 咁過去 12 個月，你有冇喺以下渠道見過、聽過或接觸過平機會嘅宣傳呢？**[只讀出 Q6a 沒有答的項目]**

	Q6a. [不提示] [複選]	**Q6b. [只讀出 Q6a 沒有答的項目] [複選]**
電視宣傳短片 (例如“遇到性騷擾 千萬別啞忍”、“種族共融”)	01	01
電台節目	02	02
印刷版 嘅報紙 / 雜誌	03	03
網上版 嘅報紙 / 雜誌	04	04
港鐵廣告	05	05
宣傳單張同埋通訊	06	06
互聯網 (例如平機會網頁、“平等機會@YouTube”、平機會嘅 Facebook 或 LinkedIn)	07	07
講座、座談會或展覽	08	08
手機應用程式	09	09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98. 唔記得邊嘅見過	98	--
99. 完全冇見過	99	99

Q7. 你同唔同意以下形容平機會工作嘅句子呢？如果用 1 – 10 分嚟表示，1 分代表非常唔同意；10 分代表非常同意，你會俾幾多分呢？**[按隨機次序讀出 i - viii]**

	非常同意	•	•	•	•	•	•	•	•	非常唔同意	唔知道 / 冇意見 / 好難講 [不讀出]	拒絕回答 [不讀出]
[ ] i. 平機會 為歧視嘅受屈者提供途徑，討回公道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ii. 平機會 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同埋歧視嘅認識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iii. 平機會 提高公眾對性騷擾嘅認識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iv. 平機會 有效地推行平等機會同埋反歧視嘅宣傳同教育工作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v. 平機會 積極回應社會對促進平等機會同埋反歧視嘅訴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vi. 平機會 積極主動提出促進平等機會同埋反歧視嘅政策建議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vii. 平機會 喺佢嘅工作上能夠獨立自主地行事，不屈服於任何壓力或受不當影響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 ] viii. 平機會 嘅工作能夠與時並進	10	9	8	7	6	5	4	3	2	1	98	97

Q8. 整體嚟講，請你用 1 – 10 分嚟評價平機會嘅工作表現；10 分代表 “非常好”，1 分代表 “非常差”，你會俾幾多分呢？

_____分

唔知道 / 冇意見 98

Q9. 對於未來有關平等機會嘅問題，你認為以下嘅工作重唔重要呢？**[按隨機次序讀出 i - vi]**

[追問] 你認為係非常重要、幾重要、唔係幾重要 定係 非常唔重要呢？

	非常重要	幾重要	唔係幾重要	非常唔重要	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不讀出]	拒絕回答[不讀出]	
[ ] i. 推動政府喺相關法例加入條文，規定婦女可以喺放產假後返回之前嘅工作崗位	4	3	2	1	8	7	
[ ] ii. 推動僱主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在家工作等)	4	3	2	1	8	7	
[ ] iii. 促進精神病康復人士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	4	3	2	1	8	7	
[ ] iv. 推動修訂法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例如加闊通道、安裝自動門或加設輔助器材，方便殘疾僱員同顧客)	4	3	2	1	8	7	
[ ] v. 推動企業、團體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同設立處理性騷擾機制	4	3	2	1	8	7	
[ ] vi. 推動中小學性教育改革，增加青少年對性騷擾嘅認知	4	3	2	1	8	7	

Q10. 除咗以上所講，你對於平機會嘅工作 或者 平等機會嘅議題，你仲有冇其他意見或建議呢？

_____

_____

背景資料

[讀出] 最後，為進行統計分析，請問…

X3. 請問你最高嘅教育程度係… ？**[讀出 1 – 5]**

	[單選]
小學或以下	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
高中 (中四至中七)	3
證書 / 文憑 / 副學士	4
學士 / 碩士 / 博士	5
拒絕回答	9

X4. 請問你嘅婚姻狀況係… ？**[讀出 1 – 3]**

	[單選]
從未結婚	1
已婚	2
分居 / 離婚 / 喪偶	3
拒絕回答	9

X5.	請問你係唔係喺香港出世嘅呢？	[單選]	
	係	1	→ **跳至 X7**
	唔係	2	→ **問 X6**
	拒絕回答	9	→ **跳至 X7**

X6.	請問你喺香港住咗 7 年以上定係 7 年以下呢？ **[7 年以上]** 係… **[讀出 4 – 5]**？ **[7 年以下]** 係… **[讀出 1 – 3]**？	[單選]
	未夠 1 年	1
	1 – 3 年	2
	4 – 6 年	3
	7 – 9 年	4
	10 年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9

X7.	請問你係唔係香港永久性居民呢？	[單選]	
	係	1	→ **跳至 X8**
	唔係	2	→ **問 Q3(xi)**
	拒絕回答	9	→ **跳至 X8**

Q3(xi). 過去 12 個月，你有冇曾經…

	有	**[如果有]** 係喺邊種情況或環境下遇到嘅呢？ 1. 搵工、 2. 工作上、 3. 學校、 4. 搵屋、住屋、 5. 公共交通工具上、 6. 購買產品或服務、 7. 社交場合等？ 其他 (請註明)	冇	拒絕回答 [不讀出]
xi. **[只問非永久性居民 (X7 = 2)]** 因為你係非永久性居民而受到較差嘅對待 (包括新移民、尋求庇護人士等嘅身份)	1		2	7

X8. 你係唔係華人呢？**[如果唔係]** 請問你屬於邊個種族呢？	**[單選]**
華人	01
白人	02
菲律賓人	03
印尼人	04
泰國人	05
印度人	06
巴基斯坦人	07
尼泊爾人	08
日本人	09
韓國人	10
其他 (請註明)：_____	
拒絕回答	97

X9. 請問你有冇工作呢？

[冇工作] 你係… **[讀出 10 – 13]**？**[單選]**

[有工作] 你嘅職位係…？**[記錄]**

[記錄]_____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0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 裝配員	08
專業人員	02	非技術工人	09
輔助專業人員	03	學生	10
文書支援人員	04	家庭主婦 / 料理家務	1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05	失業或待業人士	12
漁農業熟練工人	06	退休人士	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07	拒絕回答	97

X10. 請問你嘅家庭每月總收入大概係以下邊個組別呢？**[讀出 01 – 13] [單選]**

$4,999 或以下	01	$35,000 - $39,999	08
$5,000 - $9,999	02	$40,000 - $49,999	09
$10,000 - $14,999	03	$50,000 - $59,999	10
$15,000 - $19,999	04	$60,000 - $79,999	11
$20,000 - $24,999	05	$80,000 - $99,999	12
$25,000 - $29,999	06	$100,000 或以上	13
$30,000 - $34,999	07	拒絕回答	97

~ 多謝您接受訪問！ ~

[讀出] 遲啲本公司嘅職員有可能會再聯絡您，目的係覆查我嘅訪問或者補問番一啲唔清楚嘅問題，佢哋只會問您幾條簡單嘅問題，唔會阻您好耐。

簽署：_____ 日期：_____